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附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三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全本公示截图
- 附图八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九 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真实性承诺
- 附件五 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六 租用协议
- 附件七 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八 企业名称说明
- 附件九 内河港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十 内河港总体规划批复
- 附件十一 安民厂区土地证
- 附件十二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附表
- 附件十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说明
- 附件十四 “两高”项目判定说明
- 附件十五 含油污水委托协议、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十六 内部三级审核流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923-89-01-161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林	联系方式	13770163355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境内，驿沙干渠与帮家沟交界处向南 277m		
地理坐标	(<u>119 度 39 分 29.236 秒</u> , <u>33 度 50 分 15.400 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河道管理范围 1846m ² /岸线长度 83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105-320923-89-01-161715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码头，目前已设置停靠泊位和吊机，场地硬化、围堰等配套设施均未规范建设，目前未被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评价专项：本项目为涉及粉尘污染物排放的干散货码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15〕20 号）； 规划：《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无审批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12〕35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15年3月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规划基础年为2013年，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和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盐城内河港主要航道码头岸线利用规划中，根据货主码头岸线利用建议：由于招商引资的不确定性和产业布局的变化，受相关因素影响，对于部分需求规模较大，确需在规划港口岸线范围以外建设的货主码头，应在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港口、航道、城市、产业布局、水利、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征求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改、交通、水利、环保等部门意见，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和建设。</p> <p>根据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技【2020】6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进行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手续；根据2021年4月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编制的《盐城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规划基础年为2019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和2035年），附表中对安民粮食码头规划处理意见为规范提升，本项目为安民码头规范提升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企业已于2020年6月9日获得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阜水许可【2020】7号），荣华粮食收购部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为方便相关手续办理，企业注册了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法人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致，本次以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环评手续。</p> <p>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在盐城内河港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港区或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相关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以及管网建设进度位于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水源涵养区及距离饮用水源较近的相关作业区废水须经有效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向上述水体排放任何废水。”，本项目码头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完备，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位于生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不向水体排放废水，因此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港口、航道、城市、产业布局、水利、安全和环保要求，并征求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改、交通、水利部门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管控空间及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管控区边界约150m，不在生</p>

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地附近阜宁县盐城市级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1-1，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2，阜宁县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1-3。本项目与阜宁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表 1-1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表（盐城市）

红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km)
连盐铁路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阜宁县境内连盐铁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15 米范围	0.65	24.2

表 1-2 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江苏省）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 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与		5.31		5.31	15.6

				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2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5000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深2000米		77.42	77.42	12.3	
3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70米（119°35'6"E，33°46'1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328省道78+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328省道78+750桩至328省道80+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至328省道76+750桩范		16.22	16.22	9.1	

				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4	潮河太平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19°40'23"E，33°33'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东沟镇射河村一组，下游至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东沟镇射河村一组至东沟镇射河村五组，下游从东沟镇太平桥村二至东桥东村七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	6.72	0.78	7.50	29.1
5	阜宁县马荡重要湿地	阜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罗桥镇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兴杨、荡西、樵农、蟠龙、周邱、振兴、荡东村、东沟镇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87.23	87.23		32
6	废黄河（阜宁县）洪水调蓄	阜宁县	洪水调蓄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6.83	6.83		7.1

	区								
7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阜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4.35	0.40	4.75	15.6
8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阜宁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119°47'34"E， 33°43'39"N； 119°47'05"E， 33°44'05"N； 119°46'52"， 33°43'54"N； 119°47'07"E， 33°43'33"N； 119°47'06"E， 33°43'25"N； 119°47'15"E， 33°43'35"N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0.72	6.84	7.56	15.2
9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阜宁县	洪水调蓄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其中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两岸纵深为 2000 米		53.87	53.87	0.15
10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62.49	62.49	14.6

表 1-3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汇总表（国家级）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4.75	15.6
马河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 70 米(119°35'6 E,33°46'12 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 328 省道 78+750 桩，下游至 328 省道 77+250 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 328 省道 78+750 桩至 328 省道 80+750 桩，下游至 328 省道 77+250 桩至 328 省道 76+750 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16.22	9.1
潮河太平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119°40'23"E，33°33'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东沟镇射河村一组，下游至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东沟镇射河村一组至东沟镇射河村五组，游从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至东沟镇桥东村七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6.72	29.1
通榆河（阜宁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E 119°52'42"，N 33°38'42"）。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	5.31	15.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与一级保护区水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0.72	15.2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 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9.8%，本项目在厂界下风向设置一补充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TSP 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河流帮家沟除总氮外，各因子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功能要求；</p> <p>2020 年县城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p> <p>本项目属于通用散货码头，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围挡、抑尘网、自然扩散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全部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从产业政策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等方面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等方面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和禁止用地。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8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9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	本项目输送物料不属于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太湖等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与排放，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符合《“两减六三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阜宁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2、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3、治理通榆河、射阳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实施方案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p>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和《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本项目涉及大宗物料的运输，采用船舶运输，不采用公路运输。</p>
2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地转移、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3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抑尘网以及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限值要求。</p>
4	<p>到 2020 年，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p>

	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5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无VOCs废气产生，符合文件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淮河流域，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析
淮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HJ1107-2020,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郭墅镇，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码头符合《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在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码头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6、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p>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p> <p>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p> <p>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p>	本项目码头区域不设堆场。
2	落实港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p> <p>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p>	本项目为粮食码头，装卸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并采用抑尘网等抑尘措施。符合要求。

		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3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转运。
4		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码头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符合要求。
5	加强粉尘监测监控	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本项目码头建成后应按照管理要求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建设：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豁免危废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①不属于落后产能；②符合环境准

	知》	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入要求；③不属于重点行业；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①不属于落后产能；②符合环境准入要求；③不属于重点行业；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减少城乡生活污染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②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③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④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	①根据本报告“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分析内容，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要求；②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减振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要求；④本项目码头装卸采用密闭输送带，且采取抑尘网等措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阜宁县郭墅镇境内，帮家沟西岸（《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附表中马泥沟即为帮家沟），驿沙干渠与帮家沟交界处向南 277m 处，地处淮河流域。</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荣华粮食收购部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场地及码头用于粮食收购，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注册了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法人，生产经营场所一致，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登记信息单建设主体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环评申报主体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码头位于帮家沟西岸，现有码头区域仅设置停靠泊位、吊机，围堰等配套设施均未建设，不满足水利、环保等相关设计要求。因此，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按照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阜水许可【2020】7 号）相关建设要求，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粮食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对内河港口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p> <p>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建设 2 个 50 吨级散货泊位，配置固定吊进行作业，主要用于粮食装卸，年吞吐量 8 万吨。本报告仅对码头建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原辅材料即吞吐原料，具体见表 2-1；码头主要设施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吞吐原料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组分/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年吞吐（万吨）</th> <th style="width: 15%;">包装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来源及运输</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粮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散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运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运输量 8 万吨/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台）</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前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皮带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4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单位名称：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用岸线长度：83m 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拟定员 10 人；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日班制，每班 8 小时。</p> <p>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50 吨级泊位，单个泊位长度约 30 米，同时设置固定吊、移动皮带机等设施，设计吞吐量为 8 万吨/年。</p> <p>装卸货种：粮食 码头设计船型尺度表见表 2-3，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p>	名称	组分/规格	年吞吐（万吨）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粮食	/	8	散装	船舶运输	总运输量 8 万吨/年	序号	设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吊	5t	2	码头前沿	2	移动皮带机	L=40m	1	/
名称	组分/规格	年吞吐（万吨）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粮食	/	8	散装	船舶运输	总运输量 8 万吨/年																							
序号	设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吊	5t	2	码头前沿																								
2	移动皮带机	L=40m	1	/																								

表 2-3 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型深 (m)	满载吃水 (m)
50 吨级干散货船	20	3.5	1.5	1.2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年	8	/
2	散货泊位数	个	2	50 吨级
3	泊位长度	米	30	/
4	岸线长度	米	83	/
5	设计代表船型	米	长×宽×高 20×3.5×1.5	散货船
6	码头定员	人	10	/
7	船舶靠泊次数	次	1600	/
8	装卸货种	/	粮食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2 个泊位，单个泊位最大靠泊等级为 50 吨，设计吞吐量为 8 万吨/年，经营货种：粮食	提升改造
	岸线	占用帮家沟东侧岸线 83 米	/
贮运工程	转运	皮带输送机	新建
	仓库	6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50m ³ /a（不含船舶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888m ³ /a	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11.88 万 kWh/a	吊机、移动皮带机、照明设施等设备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	新增
	废气治理	皮带机防护罩、防风抑尘网等抑尘措施	/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3 个生活垃圾桶、含油污水接收柜	新增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码头采用顺岸凹入式布置，护岸前沿线与码头前沿线成 120°夹角。本码头共布置 2 个 50 吨级散货泊位，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作业，单个泊位长度 30m。码头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型式，码头顶面高程 2.5m，前沿作业场地宽度为 15m。

码头前沿布置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柜、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柜。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

(1) 施工机具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工程量和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机具。本工程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陆上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及泵送设备等。

(2) 施工方法

A.围堰工程

港池处和护岸结构的施工围堰都以前沿现有陆域作为天然围堰，迎水坡比 1:3,内侧坡比 1:2。

B.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主要为码头开挖和水下疏浚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土机或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地面高程与地板底高程高度差 5.0m，基坑采用自然放坡式开挖，分三层开挖，每层坡比控制在 1:1.5，边开挖边支护边监测，并及时抽干坑内积水；水下疏浚工程主要是开挖港区港池。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水下土方开挖，采用挖泥船作业。

C.砼工程

采用预制混凝土结构，翻斗车陆上运输，陆上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C.桩基施工

预制方桩 30×30cm，桩长 9m，纵横向间距 1.2m，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打桩机陆域沉桩。

(3) 施工时序

A.码头水工结构施工流程

打桩→围堰→码头开挖土方桩顶 1m→码头开挖至基槽底高程→码头主体砼浇筑→墙后回填→附属设施安装→拆除原有护岸及围堰。

B.码头面层的主要施工流程

地基土面层整平→基土面层掺灰压实处置→填方掺灰分层压实→排水及电气管线施工→码头前沿面层结构施工→附属设施施工。

C.护岸结构施工流程

打桩→围堰施工→码头开挖土方至桩顶 1m→码头开挖至基槽底高程→护岸主体砼浇筑→墙后回填→附属设施安装→拆除原有护岸及围堰。

(4)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安装为施工工期主要控制线路，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审批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选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的时期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周期约 6 个月。

(5) 施工土石方平衡及取弃土方案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为码头开挖回填工程，挖方量为 3000m³，在码头区域堆存风干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场地平整。本项目土石方估算平衡见表 2-6。

表 2-6 工程土方平衡表（单位：m³）

类别		数
土方来源	码头开挖、水下疏浚土方	3000
土方去向	场地平整	3000

2、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施工排水→基础工程→浆砌石重力挡墙砌筑→基地处理→码头前沿疏浚→码头作业平台的土方回填、平整→码头面层浇筑→码头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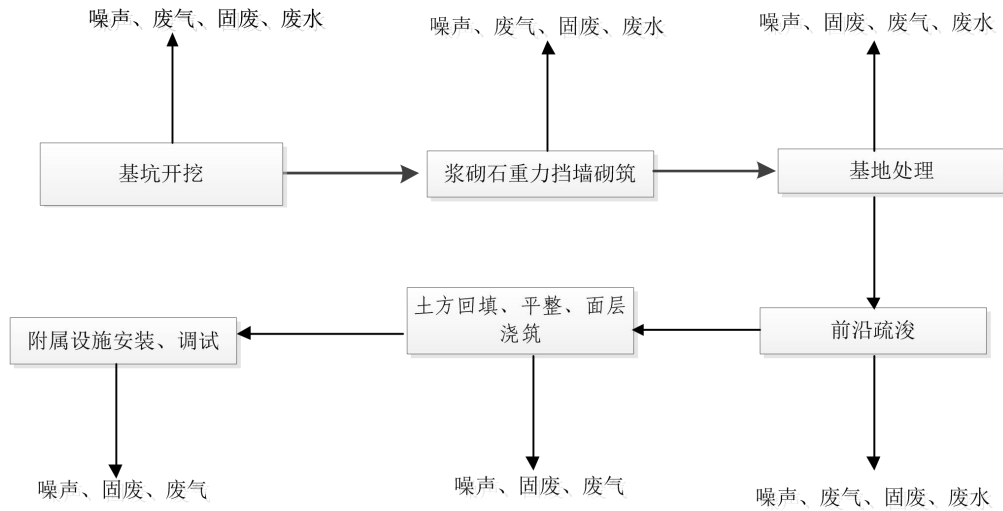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营运期间为保证船舶安全进出，企业大约每两年对码头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作业，以满足水深要求。

疏浚工艺流程简介：挖泥船将吸管伸到水底，开动搅拌器将水底的泥沙搅成泥浆后，用吸管将泥浆吸出，吸出的泥浆由疏浚方运走，不在本区域内排放。

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废。废气主要为泥浆产生的恶臭；固废主要为清理出的泥浆以及在水体中扩散的悬浮物。

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影响途径）	影响期限
废气	基坑开挖、平整、回填	颗粒物	短期
	砌筑、浇筑	颗粒物	短期
	疏浚	颗粒物、臭气浓度	短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短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短期
	施工设备冲洗污水	COD、SS、石油类	短期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短期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短期
	施工	建筑垃圾	短期
生态	码头建设、疏浚	临时占用等	短期

运营
期工
艺流
程和
产排
污环
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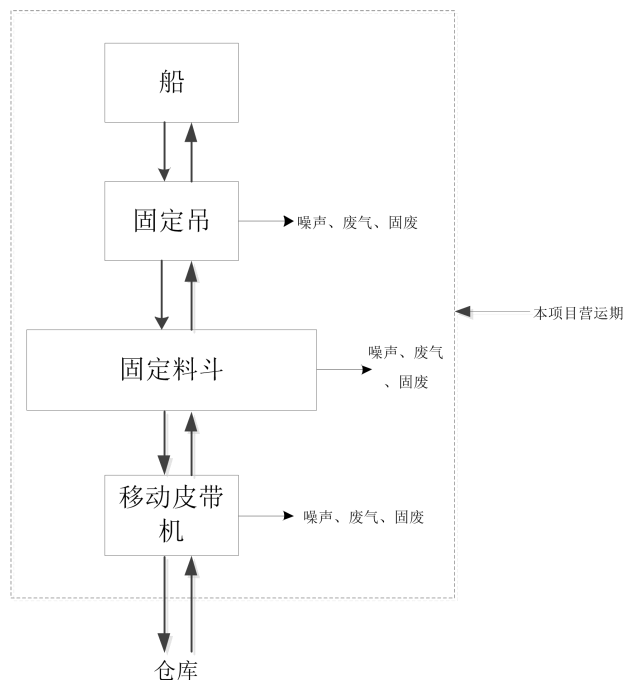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物（影响途径）	产生规律
废气	G ₁	装船、卸船、输送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W ₁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歇
	W ₂	生活污水		
噪声	N	固定吊、皮带机	噪声	间歇
固废	S ₁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S ₂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歇
	S ₃	场地清扫	粮食（小麦等）	间歇
	S ₄	船舶含油污水	矿物油、润滑油等	间歇
生态	/	日常运行	船舶运行、生活污水等	间歇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1.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阜宁县郭墅镇属于阜宁县重点开发区域。阜宁县重点功能分区发展引导里下河地区新兴工业商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包括老城区、新城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金沙湖旅游度假区和站前片区。老城区以功能提升为核心，提升商业服务能力和居住环境质量；新城区加快集聚商业、商务、文化教育等功能，打造高品质宜居新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风电装备、光电光伏、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不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知名主题旅游度假区；站前片区结合阜宁东站建设，配套各类专业市场，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

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要把空间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涵，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加强规划落实。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红线边界约15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相符。

1.2 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郭墅镇，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现状裸露部分为土壤，无植被等。项目周围北侧为S329省道，路北为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其他企业；南侧为联威生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关停）；西侧为帮家沟；东侧为空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

（2）水生生态环境

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水生动植物种类：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

2、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阜宁县《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依据《2020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评价，特征污染物TSP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常规污染物：2020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9.8%。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

生态环境现状

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3.1%，较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 PM_{2.5} 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 38.7%和 58.1%。

与上年相比，SO₂ 年均浓度下降 11.1%，NO₂ 年均浓度下降 4.5%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 14.3%，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13.2%。

2020 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36 个，发现酸雨样品 1 个，酸雨率 2.8%，降水 H 值范围在 5.34~8.44，年均值为 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 2.3 吨/平方公里。月均浓度在 1.2~3.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在厂界下风向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对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布设情况及监测时间、频次见下表 3-1。

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厂界下风向	2021.6.21~2021.6.23	日均值采样时间至少获取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	TSP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G1	2021.6.21	TSP	日平均	0.153	51	0	0.3	达标
	2021.6.22		日平均	0.138	46	0	0.3	达标
	2021.6.23		日平均	0.144	48	0	0.3	达标

根据上表，现状最大浓度 0.153mg/m³，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20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44 万吨，其中灌溉渠水源地取水量为 3944 万吨，潮河水源地取水 892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2020 年，灌溉渠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通榆河北陈水源地和潮河水源地总体水质良好，为 II 类水质，但不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分别为 58.3%和 75.0%。与去年相比。灌溉渠水源地稳定达标，潮河水源地基本持平，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有所下降。

②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表 3-4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类别	2019 年水质评价	2020 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II	III	/
	阜阳大桥	IV	IV	IV	/
串场河	啤酒厂	IV	IV	IV	/
	沟墩大桥	III	III	III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II	IV	溶解氧

③引用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P19K17803A）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地表水引用监测数据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W1 本项目 码头 上游	2019.11.11	上午	7.80	18	16	0.413	ND	1.58	0.11	
		下午	7.84	20	18	0.417	ND	1.63	0.12	
	2019.11.12	上午	7.83	17	17	0.431	ND	1.63	0.11	
		下午	7.8	18	18	0.414	ND	1.57	0.1	
	2019.11.13	上午	7.65	18	17	0.397	ND	1.61	0.11	
		下午	7.71	19	18	0.392	ND	1.66	0.09	
	评价标准		6~9	≤30	≤20	≤1.0	≤0.05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100	0	
	大沙河 与帮家 沟交汇 处	2019.11.11	上午	7.54	15	15	0.92	ND	2.38	0.05
			下午	7.56	16	14	0.935	ND	2.35	0.04
2019.11.12		上午	7.49	16	14	0.984	ND	2.21	0.06	
		下午	7.56	14	16	0.972	ND	2.37	0.07	
2019.11.13		上午	7.63	14	14	0.893	ND	2.6	0.07	
		下午	7.58	15	16	0.904	ND	2.65	0.06	
评价标准		6~9	≤30	≤20	≤1.0	≤0.05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100	0		

注：引用数据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八，引用数据点位距离本项目在 1000m 范围内，且为近三年有效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

根据上表可见项目所在河流帮家沟除总氮外，其余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本项目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帮家沟总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周边部分区域生活污水随意排放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通过地表径流导致污染，应加强周边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

	<p>以及对污水进行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整治，最终使总氮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020 年阜宁县城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p>(一)区域环境噪声</p> <p>2020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3.6~65.4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0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1.5dB(A)。从 2020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5.5%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下降 4.6 个百分点，施工噪声声源比例持平，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4.6 个百分点。</p> <p>(二)道路交通噪声</p> <p>县城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20 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6.4dB(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增加 25dB(A)。</p> <p>(三)功能区噪声</p> <p>2020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码头及场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用作收购粮食，根据与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核实，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原有场地主要用于煤炭运输，无相关环保手续，目前该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已注销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p> <p>现有厂区已建成 600m² 仓库及其他附属用房，于 2016 年租用给荣华粮食收购部（即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用作粮食收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粮食仓储项目无需申报环评手续，因此荣华粮食收购部未申报环评手续，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为便于管理，本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核算其污染物产生量。</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E.4 计算公式，现有粮库为封闭储存仓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运输，设置防尘网等抑尘措施，起尘量较小，对照 HJ1107-2020 表 E.2 对应排污系数取 0.19365，起尘系数对照 A.3 为 0.1，项目粮食周转量为 80000 吨/年，因此粮食仓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5t/a，且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厂界下风向 TSP 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可见现有粮食仓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本项目为码头区域，码头前沿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生态破坏影响较小，且不具备持续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对码头区域进行清淤，因此不详细叙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1)环境空气：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周边河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帮家沟、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码头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内河航道两侧 20±5m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距离为 150m。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三，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 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马河村	119.679864	33.843147	居民	15/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450
立新村	119.665123	33.850478		20/60		N	1835
阜羊村	119.651002	33.846086		25/75		NW	1050
建华村	119.648163	33.844047		20/60		W	1230

表 3-6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m)		距项目厂界 (m)			环境功能区
		X	Y	方向	距离 (m)	规模	
地表水环境	苏北灌溉总渠		/	W	24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	/	/	W	470	中	
	驿沙干渠	/	/	E	277	小	
	帮家沟	/	/	-	紧邻	小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生态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		150	53.87 平方公里	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保护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³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年平均	0.20
PM ₁₀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15
	年平均	0.035
二氧化氮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4
	1小时平均	0.2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周边水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驿沙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西侧帮家沟水质执行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毫克/升)≤	6
3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4
5	氨氮(毫克/升)≤	1.0
6	总磷(毫克/升)≤	0.2
7	石油类(毫克/升)≤	0.05
8	溶解氧(毫克/升)≥	5
9	总氮(毫克/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码头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内河航道两侧20±5m内执行4a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3-9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mg/m ³	
颗粒物	装卸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TN、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厂排放标准见表3-11。

表 3-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50
氨氮	≤45	≤5 (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SS	≤40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3-12及表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东厂界、航道两侧 20±5m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根据 HJ1107-2020,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造成有机物超标。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即码头前沿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水下土方堆存产生的泥浆水，经堆场溢流堰流出，在现有堆场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其余部分排入帮家沟。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环保接收船处置。</p> <p>建设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及处理处置方式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对帮家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期间的土方回填、平整、前沿疏浚、基地平整浇筑等产生的施工扬尘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距离施工现场约 200m 外的 TSP 浓度一般低于 0.5mg/m³。</p> <p>施工期疏浚底泥会产生的恶臭，疏浚底泥上岸后在本码头南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暂存过程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性气体，产生量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码头工程，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所在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因此工程施工造成的 TSP 污染程度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底泥在码头南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临时堆场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堆场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另外对厂区施工的不同施工阶段，《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其中打桩阶段夜间禁止施工。建议尽可能停止夜间高噪声施工，昼、夜施工均应做好防护措施。施工期厂界进行噪声实时监测，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本工程土方来源于清表、基坑开挖土方和码头前沿疏浚土方，在码头区域堆存风干后，部分用于码头作业平台的回填料，剩余部分作为场地凹塘填平等。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船舶及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1) 建筑垃圾</p> <p>施工产生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等废弃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随意抛弃。</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p>
-------------	---

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码头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施工中对帮家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围堰施工会使水体受到扰动、泥沙上浮，令施工范围内的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使透光率降低，这将阻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内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同时，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也可能因浮游植物生产量的下降而降低。由于本项目不占用河道，对区域内浮游生物群落结构和生物量而言，总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是可逆的，当施工期结束后，浮游生物的数量可逐渐恢复。

（2）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工程围堰修筑后的干地开挖过程，原先的底栖生物会被全部破坏，工程区内水体底部的底栖动物种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的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有降低；部分河道底栖生物原有生态位的相对稳定将被完全打破，等到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新的生态位才能重新确立。因此，工程施工期尤其对围堰段河段的底栖生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施工完成后不占用水域，工程施工对底质的改变量不至于改变整个区域的生态结构，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种群数量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

（3）对鱼类的影响

工程施工作业对鱼类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由于本项目施工仅为局部围挡，不会对帮家沟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浮游植物生产与浮游动物生长可能受到影响，使小范围内浮游生物量有所减少。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含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车辆运输，由专项评价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进行抑尘网遮盖等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监控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详细分析过程见大气专项评价。</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环节</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废水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p>①船舶生活污水</p> <p>类比同类项目，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200L/d，排污系数取 0.8，污染物发生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按代表船型（50吨级）船舶船员平均定额为 3 人，每艘船一次运输、停泊总时间约 24 小时，年泊港次数 1600 次，按每次停泊均排放污水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t/a。船舶生活污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接收后送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p> <p>②码头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码头按照定员 10 人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用水使用时间为 8h”，本项目每班 8h，工作时日 300 天，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5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船舶生活污水。</p> <p>③船舶含油污水</p> <p>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表 4.2.4 船舶舱底油污水量计算可知，500 吨级舱底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0.14 吨/天·艘计，不同代表船型的污水发生量可采用内插法计算，舱底油污水含油量为 2000-20000mg/L。本项目 50 吨级的产污系数按照 0.014 吨/天·艘计，按照每艘船运输时间 24 小时计算，泊港次数 1600 次，则年产生舱底油污水 22.4 吨，舱底油污水含油量取 5000mg/L。</p> <p>根据《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收集到的船舶油污水按照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鼓励有条件的接收单位使用污水处置设施及时进行处置。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不外排。</p> <p>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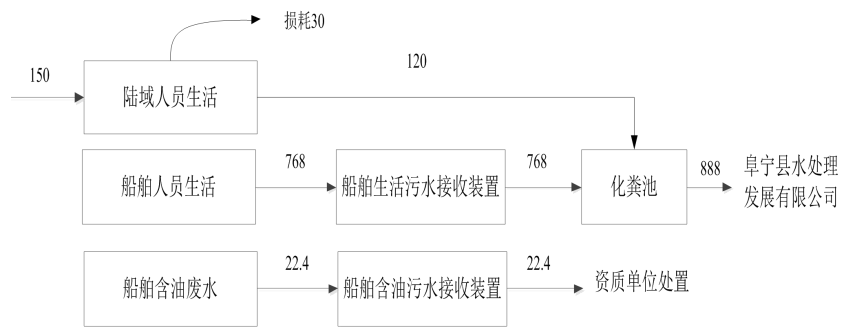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排放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船员生活、员工生活	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37	400	0.148	化粪池	15	类比法	0.37	340	0.126	2400h
		SS			300	0.111		60			120	0.044	
		氨氮			30	0.011		2			29.4	0.011	
		TP			6	0.002		15			5.1	0.002	
		TN			50	0.019		10			45	0.017	
船舶运行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产排污系数法	0.014	5000	0.07	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	/	/	/	/	不外排

注：①结合陆域工作制度，生活污水年产生时间按照 300 天，每天 8 小时进行计算，船舶含油污水产排按照靠岸时间 1600 小时计算；
②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表 4-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888	340	0.3	500	间接排放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9°39'29.228"， N33°50'15.322"
SS		120	0.11	400							
NH ₃ -N		29.4	0.026	45							
TP		5.1	0.0045	8							
TN		45	0.04	70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含污染影响)

2.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 COD: 40%~50%, SS: 60%~70%, TN: 不大于 10%, TP: 不大于 20%。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15%,COD 去除率取 15%,氨氮去除率取 2%。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工艺		水量(m ³ /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888	400	300	30	6	50
	去除率	/	15%	60%	2%	15%	10%
	出水	888	340	120	29.4	5.1	45
执行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2.4 长期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可行技术。一般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相差不大,所以可以类比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对湖南君益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0】XN1100 号)中化粪池的排口浓度,化粪池处理后出口 pH7.65、色度 32mg/L、悬浮物 96mg/L、COD123mg/L、BOD₅26.2mg/L、氨氮 12.2mg/L、总氮 35.6mg/L、总磷 6.8mg/L,各污染物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方面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96t/d,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00t/d,目前已建设 2.4 万 t/d,本项目占比约为 0.012%,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可满足废水水量接管要求。

(2) 水质方面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 管网铺设情况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入要求。

2.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接收，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避免对项目所在河流帮家沟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帮家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帮家沟等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次噪声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粮食装卸的落料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80dB（A）-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表 单位 dB（A）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码头项目	固定吊	频发	类比	90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	25	类比	65	2400
	固定吊		类比	90		25	类比	65	
	移动皮带机		类比	80		25	类比	55	

表 4-5 噪声设备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距码头边界距离（m）				持续时间（h）
				北	东	南	西	
固定吊	1	90	25	40	18	43	5	2400
固定吊	1	90	25	40	18	43	5	
移动皮带机	1	80	25	40	18	43	5	

（2）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有关规定，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bar：遮挡物质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b、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Leq(A)：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预测，各个预测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项目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41.8	35.2	54.2	36.4
昼间背景值	/	/	/	/
昼间预测值	/	/	/	/
昼间标准值	70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6 可以看出，本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用抹布擦拭去除，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豁免类危险废物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废物代码 900-041-49，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可以不按照危废处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人·日）。本项目船舶运输与停泊时间约 24h/次，年停泊次数 1600 次，按每次停泊排放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1600÷1000=7.2t/a。船舶垃圾由岸上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全年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根据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含油污水产生量约 22.4t/a。

通过核算，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8，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数量等情况见表 4-10。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实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类比法	0.02	外送处置	0.02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8.7		8.7	
职工生活	含油污水接收柜	船舶含油污水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2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2.4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纤维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8.7	√	/	
3	船舶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接收柜	液	含油污水	22.4	√	/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线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性	处量(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HW49 900-041-49	T/In	0.02	环卫清运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8.7	
3	船舶含油污水	危险废物	含油污水接收柜	液态	含油污水	HW08 900-214-08	T, I	22.4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作为豁免类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采用封闭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本项目含油污水接收柜接收的含油污水由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收集、处置,随产随清,不设暂存场所。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等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到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固废等，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本项目重点需对码头区域及其周围进行防治要求，码头区域附近设置专门的污水暂存区域、固废暂存区域，该区域需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出现渗漏。另外，污水、固废需置于可靠的容器中，包装容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废水渗漏的可行性。同时应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固废存储容器，进而产生污废水。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破损或者其他情况需及时更换，维修。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防渗措施：本项目主要的防渗区域为码头固废、废水暂存区域，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6、生态

（1）水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对水域生态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以及一般固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船舶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矿物油等，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附近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表现为：

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一般固废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柜接收后与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岸上的船舶含油污水柜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同时本项目作业区的装卸货种为粮食，在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质，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码头工程建成运营后，所有的废水、固废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

（2）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为重力式结构，码头水域无珍稀水生生物分

布，故本项目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 码头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前沿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环境风险

(一) 风险调查

本项目码头装卸物料为粮食，无毒性、腐蚀性，具备可燃性。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每只船舶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3t，同时船舶含油污水，也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船舶载有的柴油、接收柜中的含油污水及码头装卸的粮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运工程	船舶油仓、含油污水接收柜	柴油、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及帮家沟
	装卸过程	粮食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及帮家沟

(二)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油库，主要涉及油品为船舶以及运输车辆内柴油、润滑油，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从某种意义上讲，分散在水下的石油比漂浮在水面的石油危害更大。就溢油的回收处理而论，扩散于水中的石油难于回收。

(2) 火灾危险性分析

项目船舶油仓发生火灾时，由于船舶油仓中主要储存的是柴油，很容易火灾蔓延。影响主要表现为火灾事故在高温下挥发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

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包括货轮进出码头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做好日常检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码头航道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阜宁县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粮食装卸区禁止明火，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按消费要求布置消防栓等消防灭火设施。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11。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民粮食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郭墅镇境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39'29.236"	纬度	N33°50'15.4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储存于船舶中；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码头收集箱；粮食装卸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柴油及船舶含油污水泄露、火灾或爆炸，粮食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p> <p>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包括货轮进出码头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做好日常检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p> <p>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码头航道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p> <p>⑤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阜宁县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p> <p>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p>			

	<p>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⑦粮食装卸区禁止明火，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按消费要求布置消防栓等消防灭火设施。</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为交通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完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距离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项目以码头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实施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p> <p>(2) 施工现场设置泥沙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泥浆污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收于洒水除尘。</p> <p>(3)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p> <p>(4)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p> <p>(5) 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库区的水处理设施排放，不得随意排至附近水体。</p> <p>(6)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码头水域不得排放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含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7) 本项目在疏浚阶段因部分土石方为水下方，在挖掘后堆放风干过程中将会产生尾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p> <p>(8)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p> <p>2、废气</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p> <p>(1)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2.5-3m的围幢，减少扬尘外逸。</p> <p>(2) 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p> <p>(3) 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p> <p>(4) 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p> <p>(5)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p> <p>(6) 施工期中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p> <p>(7)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p> <p>(8) 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p>
-------------------------	--

3、噪声

(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 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 降低噪音辐射。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阶段噪声要求, 在夜间超标施工必须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4)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 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方。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和杂物, 建筑工程竣工后, 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上建筑垃圾、土渣处理干净, 建设单位应负责监督。

(2)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基坑开挖等产生的土方全部回用, 不外排。

5、生态

(1)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 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

(2) 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 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 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如加强施工管理, 应尽量缩短施工期, 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 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 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为避免施工船舶对河段珍稀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方案, 控制施工作业污染物排放, 抓紧施工进度, 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

(3) 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水文条件等, 施工中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 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

(4) 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 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释放量, 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码头疏浚工程中,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 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 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 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5)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施工期和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 不得抛弃至河中。

(6)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技施设计阶段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运行, 主体工程竣工时, 应及时完成建设场地的绿化复垦、固土及排水等有关水土保持工作, 以控制水土流失, 对土方回填后形成的不稳定的边坡采取设置挡土墙、护坡、护面墙等护坡措施。

运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本环评第四章，第二小节分析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措施可行，处理后水量、水质满足接管要求；废水处理实施投资、运行费用约 1.5 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2、废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针对港口码头要求：1.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设置防尘网等抑尘措施。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不得将物料扬散，主输送过程加盖、密闭进行，可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物料堆高度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及时将清扫的物料回至堆场，不得直接入帮家沟等地表水体；汽车装料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并控制车速，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符合文件要求。

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且采取加盖防尘网等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废气治理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除尘措施等投资约为 2 万元，在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3、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2）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对起重机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起重机的维护。

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码头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噪声防治设施投资费用约 0.5 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抹布作为豁免类危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三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桶收集能力约 60kg/d，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要求。

固体废物储存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接收柜接收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的相关要求。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上述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后，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含油污水由接收柜接收有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利用现有，无需新增投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生态环境

(1) 水生生态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2) 陆生生态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当地政府和项目建设者应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的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6、环境风险

(1)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2) 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包括货轮进出码头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做好日常检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4) 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码头航道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p>(5) 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阜宁县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p> <p>(6)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7) 粮食装卸区禁止明火，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按消费要求布置消防栓等消防灭火设施。</p> <p>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1、环保投资及验收</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项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效果、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环保投资（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期</td> <td>废气</td> <td>施工</td> <td>颗粒物</td> <td>围挡、洒水抑尘、遮盖</td> <td>达标排放</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由施工方负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期间</td> </tr> <tr> <td>废水</td> <td>施工</td> <td>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td> <td>沉淀回用</td> <td>全部回用，不外排</td> </tr> <tr> <td>噪声</td> <td>施工机械</td> <td>噪声</td> <td>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时间</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固废</td> <td>施工、生活</td> <td>建筑垃圾、生活垃圾</td> <td>土方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td> <td>全部处置，零排放</td> </tr> <tr> <td>生态影响</td> <td>施工</td> <td>临时占用；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染物</td> <td>工期结束后及时解除占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td> <td>对生态影响较小</td> </tr> </tbody> </table>	码头项目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施工	颗粒物	围挡、洒水抑尘、遮盖	达标排放	由施工方负责	施工期间	废水	施工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沉淀回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施工、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土方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全部处置，零排放	生态影响	施工	临时占用；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染物	工期结束后及时解除占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	对生态影响较小
码头项目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施工	颗粒物	围挡、洒水抑尘、遮盖	达标排放	由施工方负责	施工期间																																						
	废水	施工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沉淀回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施工、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土方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全部处置，零排放																																								
	生态影响	施工	临时占用；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染物	工期结束后及时解除占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	对生态影响较小																																								

				均得到合理处置			
营运期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抑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限值要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安民厂区化粪池	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船舶生活污水		暂存柜接收+依托安民厂区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处置，零排放	0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污水	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豁免类危废	含油抹布	环卫清运			
	生态	码头运行	生活污水、船舶废水、船舶运行	所有的废水、固废都采取合理处置，不排入帮家沟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绿化	/				0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1个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码头区域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5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废气排口、污（废）水排放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水/雨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制，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新建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口，污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具体应有如下设施与标志：

- ①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 ②在公司污水排口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 ③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船舶含油污水由接收柜接收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厂内不设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场地回填。	工程现场无渣土堆弃。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	达到美化、补偿生态损失要求
水生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合理安排工期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小。溢流泥浆水经堆场溢	按照相应保护措施处理各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流堰流出,在现有堆场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做好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避免过量抽排地下水;做好基坑支护和基坑围护止水;开挖基坑四周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护岸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及回填土料等是环保清洁的。	相关措施落实,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加强厂区防渗措施	达到防渗要求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船舶、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测。	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	/

大气环境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符合扬尘防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码头采用抑尘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按规定外运处理，运输过程需加盖，不超载、不散落	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范围处置。	全部处置，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等	/
环境监测	施工厂界噪声监测	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按要求开展噪声、废气监测	/
其他	/	/	/	/

七、结论

1、评价结论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2、对策建议及要求：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	0	0	0
	颗粒物(无组织)	1.55	0	0	0.012	0	1.562	+0.012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888	0	888	+888
	COD	0	0	0	0.3	0	0.3	+0.3
	SS	0	0	0	0.11	0	0.11	+0.11
	氨氮	0	0	0	0.026	0	0.026	+0.026
	TP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TN	0	0	0	0.04	0	0.04	+0.04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8.7	0	8.7	+8.7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船舶含油污水	0	0	0	22.4	0	22.4	+2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大气专项评价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
2.2 评价标准.....	2
2.3 评价等级判定.....	3
2.4 评价范围.....	3
2.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
3、 现有项目回顾.....	4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4.1 建设项目概况.....	4
4.2 项目产品方案.....	5
4.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5
4.2 影响因素分析.....	5
4.3 污染源源强核算.....	6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6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8
8.1 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18
8.2 监测计划.....	19
8.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9
8.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20
8.5 信息公开.....	20
8.6 污染物排放清单.....	21
9、 大气专项评价结论与建议.....	22

1 项目由来

荣华粮食收购部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场地及码头用于粮食收购，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注册了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法人，生产经营场所一致，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登记信息单建设主体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环评申报主体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码头位于帮家沟西岸，现有码头区域仅设置停靠泊位、吊机，围堰等配套设施均未建设，不满足水利、环保等相关设计要求。因此，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按照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阜水许可【2020】7 号）相关建设要求，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粮食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对内河港口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建设 2 个 50 吨级散货泊位，配置固定吊进行作业，主要用于粮食装卸，年吞吐量 8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中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拟于帮家沟东岸建设 2 个 50 吨级泊位，属于内河港口，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涉及粉尘污染物排放的干散货码头，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据此，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1.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识别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施工期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运行期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服务期满后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备注：“+”、“-”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用“D”、“ID”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1.2 评价因子筛选

结合项目污染源分析，本次评价识别出了环境影响因子、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特征，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规定中相关控制指标，筛选出了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颗粒物（TSP）	无

2.2 评价标准

2.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区划	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2.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2。

表 2.2-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³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2.2-3。

表 2.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mg/m ³	
颗粒物	装卸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3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要素	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采用 HJ 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源中各种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结果见表 6-4。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9.28%，1 < P _{max} < 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级

2.4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大气评价范围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二级	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2.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河村	119.679864	33.843147	居民	15/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450
立新村	119.665123	33.850478		20/60		N	1835
阜羊村	119.651002	33.846086		25/75		NW	1050
建华村	119.648163	33.844047		20/60		W	1230

3、现有项目回顾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码头及场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用作收购粮食,根据与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核实,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原有场地主要用于煤炭运输,无相关环保手续。

现有厂区已建 600m² 厂房,用作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粮食存储仓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粮食仓储项目无需申报环评手续,因此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便于管理,本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核算其污染物产生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E.4 计算公式,现有粮库为封闭储存仓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运输,设置防尘网等抑尘措施,起尘量较小,对照HJ1107-2020 表E.2 对应排污系数取 0.19365,起尘系数对照A.3 为 0.1,项目粮食周转量为 80000 吨/年,因此粮食仓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5t/a,且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厂界下风向TSP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可见现有粮食仓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单位名称: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占用岸线长度: 83m

投资总额: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10 人;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日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约 30 米,同时设置固定吊、移动皮带机等设施,设计吞吐量为 8 万吨/年。

装卸货种: 粮食

4.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设计运行方案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运行方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吞吐量（万吨）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运行时间	备注
粮食	/	8	散装	船舶运输	2400h	总运输量 8 万吨/年

4.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2 个泊位，单个泊位最大靠泊等级为 50 吨，设计吞吐量为 8 万吨/年，经营货种：粮食	提升改造
	岸线	占用帮家沟东侧岸线 83 米	/
贮运工程	转运	皮带输送机	新建
	仓库	6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50m ³ /a（不含船舶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888m ³ /a	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11.8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柜	新增
	废气治理	皮带机防护罩、防风抑尘网等抑尘措施	/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3 个生活垃圾桶、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柜	新增	

4.2 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施工排水→基础工程→浆砌石重力挡墙砌筑→基地处理→码头前沿疏浚→码头作业平台的土方回填、平整→码头面层浇筑→码头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调试。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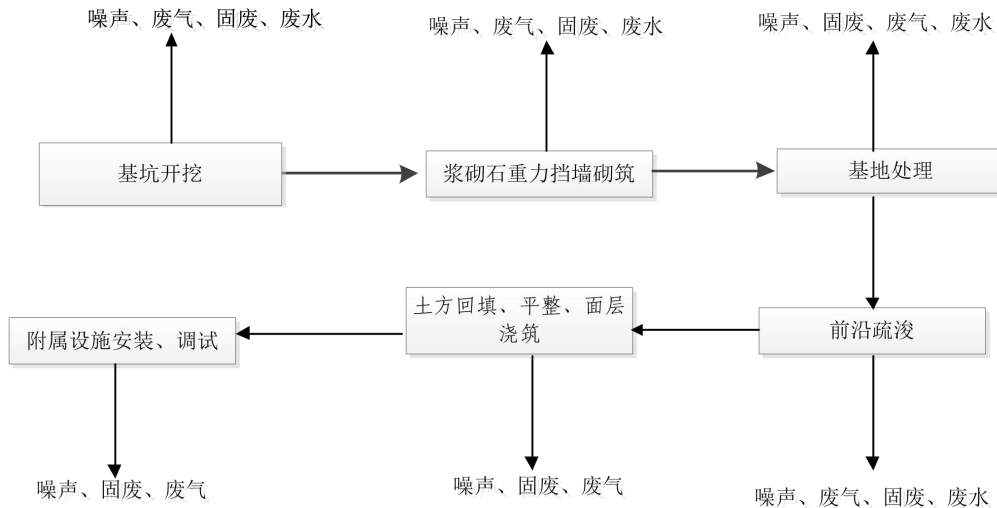


图 4.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为粮食装卸，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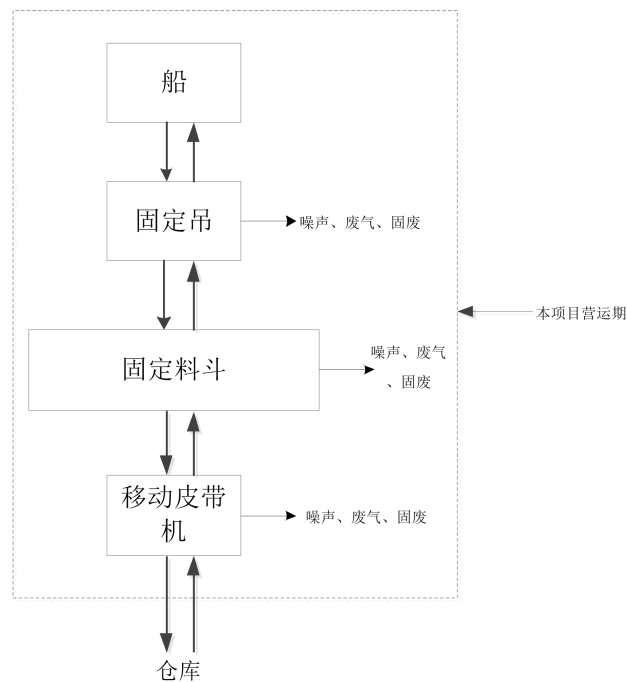


图 4.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3 污染源源强核算

4.3.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1) 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

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20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小于 0.5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场地平整，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码头工程，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所在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因此工程施工造成的 TSP 污染程度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2) 恶臭

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恶臭影响主要来自疏浚底泥。

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均难以确定，是一种感官性指标。根据同类工程底泥堆场的类比调查结果，距离疏浚底泥堆场 30-50m 处有轻微臭味，距离 80-100m 处基本无臭味，本项目底泥在码头南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临时堆场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堆场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4.3.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工程采用的输送带为加罩密闭输送带，且采用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在此基础上起尘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环评考虑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泊位装卸粉尘。

本项目码头年装卸料量总计 8 万吨，采用吊机将粮食等卸至皮带输送机上，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堆场，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粮食中细小的颗粒物，起尘量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A 公式（A.4）计算：

$$E_{装船i}(E_{卸船i}/E_{堆场j}/E_{装车k}/E_{卸车k})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R——年装卸量，t。安民码头年吞吐量 80000t，因此取 80000；

G——无组织排放绩效值 kg/t，本项目属于 HJ1107-2020 表 A.2 通用散货码头，取装卸船较大绩效值 0.05098kg/t；

β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本项目运输物质为粮食（稻谷）， β 取 0.1；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扬尘产生量为 0.41t，因粮食颗粒物比重不同，类比《海盐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沈荡粮库粮食专用码头项目》：“约 90%的稻谷等大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于四周，10%的稻谷皮、灰尘等细小颗粒物逸散空气中，装卸区周边采用防尘网、围挡等抑尘措施，可抑尘约 70%以上”，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本项目装卸货时间累计约为 1200h/a，则本项目泊位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生位置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有效源高	排放时数	污染物源强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泊位	泊位	60m	15m	2m	1200h	颗粒物 (TSP)	0.01	0.012

4.3.3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企业在未进行洒水抑尘的情况下码头区扬尘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kg/h，较采取抑尘情况下的排放量明显增大，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污染物排放量最大情况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码头	未采用抑尘措施	颗粒物	0.034	0.5	1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依据《2020 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公报》进行评价，特征污染物 TSP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基本污染物：

2020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9.8%。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 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3.1%，较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 PM_{2.5} 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 38.7%和 58.1%。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 11.1%，NO₂年均浓度下降 4.5%，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 14.3%，PM_{2.5}年均浓度下降 13.2%。

2020 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36 个，发现酸雨样品 1 个，酸雨率 2.8%，降水 H 值范围在 5.34~8.44，年均值为 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 2.3 吨/平方公里。月均浓度在 1.2~3.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在厂界下风向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对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布设情况及监测时间、频次见下表 5-1。

表 5-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厂界下风向	2021.6.21~2021.6.23	日均值采样时间至少获取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	TSP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监测结果见下表 5-3。

表 5-1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	评价	达标情况
------	------	-----	------	------	--------	---------	----	------

					率 (%)		标准	
厂界下风向 G1	2021.6.21	TSP	日平均	0.153	51	0	0.3	达标
	2021.6.22		日平均	0.138	46	0	0.3	达标
	2021.6.23		日平均	0.144	48	0	0.3	达标

根据上表，现状最大浓度 0.153mg/m³，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废气源强

表 6-1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面源）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污染物	速率
1	码头	/	/	1.0	83	22	0	2	12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TSP)	0.01

注：面源为码头区域。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如表 6-2 所示。

表 6-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6
最低环境气温/°C		-13.9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类型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判定

大气评价等级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首先根据工程分析的初步结果，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为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式计算。如污染物系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6-3 大气评价等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 6-4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序号	码头区域		
	离源距离(m)	TSP (mg/m^3)	占标率%
1	10	0.01177	2.62
2	84	0.04176	9.28
3	100	0.04036	8.97
4	200	0.02159	4.80
5	300	0.01228	2.73
6	400	0.007911	1.76
7	500	0.005549	1.23
8	600	0.004126	0.92
9	700	0.003209	0.71
10	800	0.002603	0.58
11	900	0.002165	0.48
12	1000	0.001837	0.41
13	1500	0.0009894	0.22
14	2000	0.0006374	0.14
15	2500	0.0004618	0.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4	0.04176	9.28
$D_{10\%}$ 最远距离/m	/	/	/

由表 6-4 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176\text{mg}/\text{m}^3$ ，占标率 $9.28\%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需

进行进一步预测。

(5) 厂界监控点达标情况与大气防护距离

由表 6-4 可知，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4176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因此厂界可达标排放。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所以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c/Cm=(BL^c+0.25r^2)0.5L^D/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6-5。

表 6-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 (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表 6-6。

表 6-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长度	宽度	高度			
泊位	颗粒物 (PM ₁₀)	0.01	83	22	2	0.45	1.284	5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码头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6-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泊位	颗粒物	围挡、抑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0.5	0.012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t/a	

表 6-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见表 6-9。

表 6-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臭氧)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

	能区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个)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米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12)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施工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

（1）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2.5-3m的围幢，减少扬尘外逸。

（2）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

（3）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

（4）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5）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6）施工期中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7）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8）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针对港口码头要求：1 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不得将物料扬散，主要采取围挡、抑尘网等各类除尘、抑尘措施。输送过程加盖、密闭进行，可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及时将清扫的物料回至堆场，不得直接入帮家沟等地表水体。

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采取围挡、抑尘网等防尘措施，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满足治理效率要求的基础上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设置除尘设施等投资约为 2 万元，在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公司将设置专门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安全制度章程；
- ②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④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该机构人员建议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选派有一定环保知识、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全厂的劳动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单位法人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须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本项目运行后，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

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建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④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⑤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故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放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⑥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8.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有组织排污口。

8.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厂界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 (4)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表 8.4-1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1个,下风向 3个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4次	采用 国家 规定 最新 监测 方法 与标 准	委托 有资 质的 环境 检测 单位 实施 监测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 氮、TN、TP	监测两天,每天 3次		
	噪声	厂界		Leq(A)	监测两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1 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 处理方式、去向	验收期		

8.5 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8.6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8.6-1。

表 8.6-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无组织废气	码头装卸	颗粒物	抑尘网等	/	0.01	0.012	间歇排放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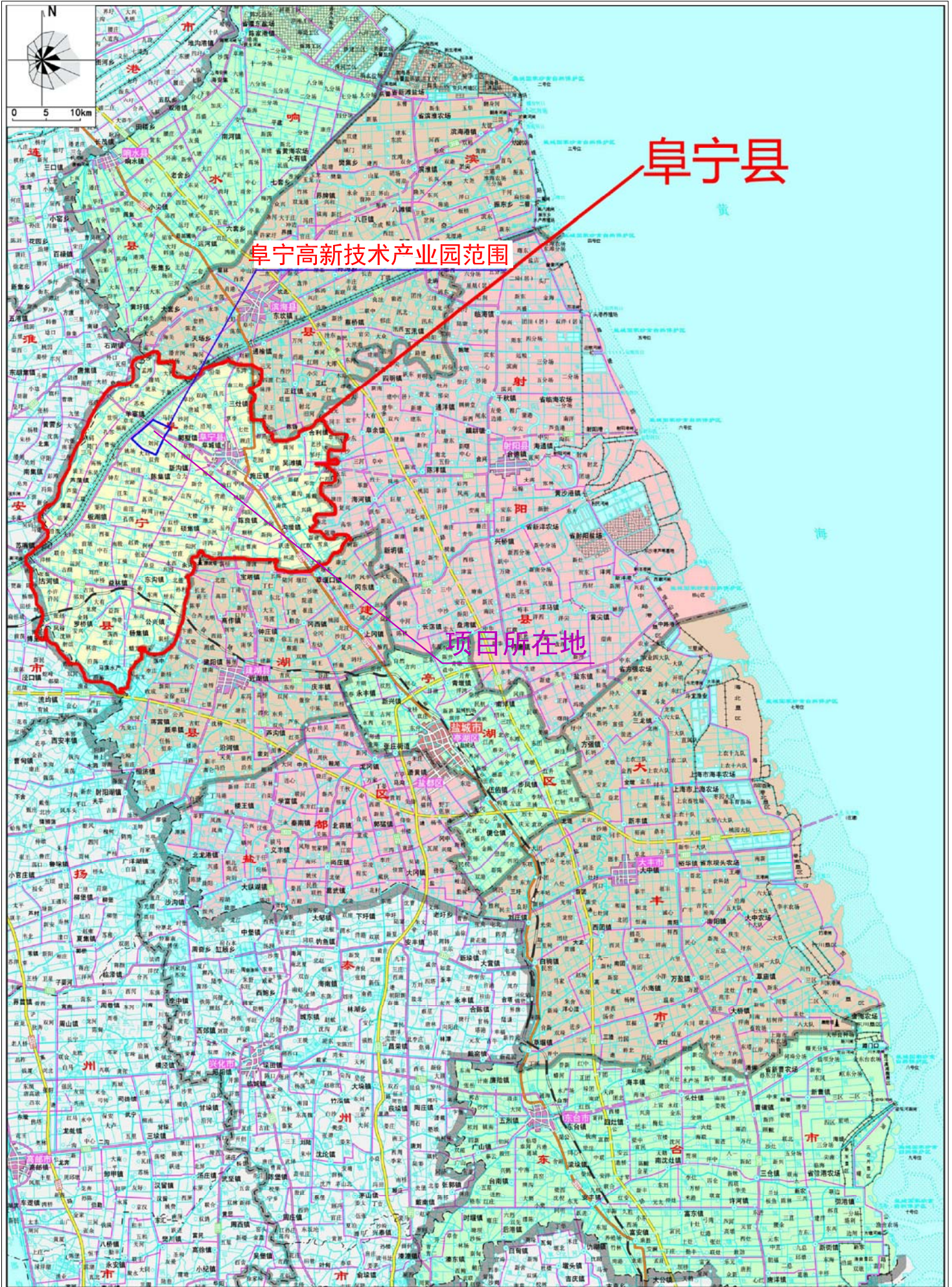
9、大气专项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其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恶臭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若干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抑尘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9.28%，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需以码头区域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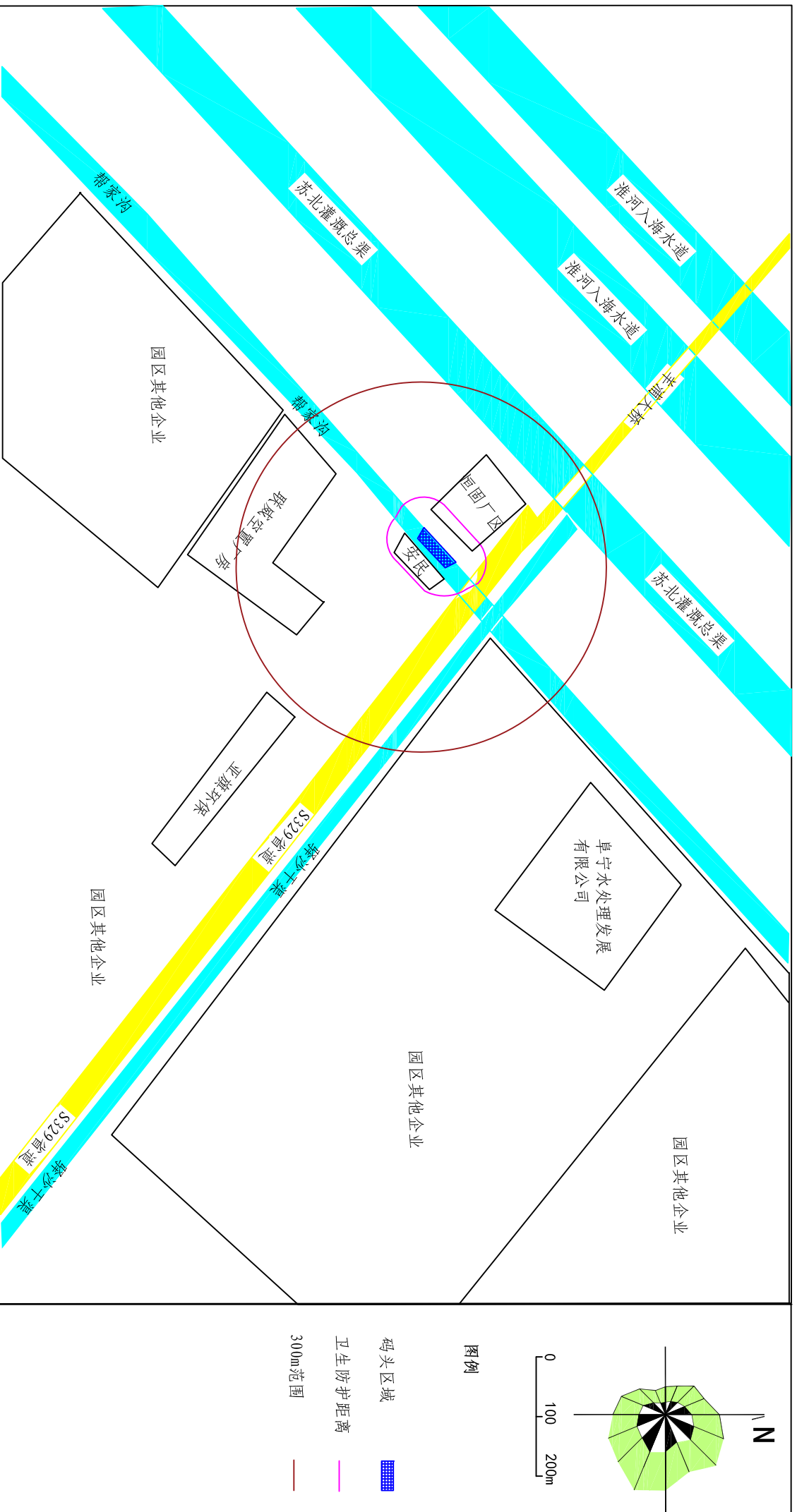


阜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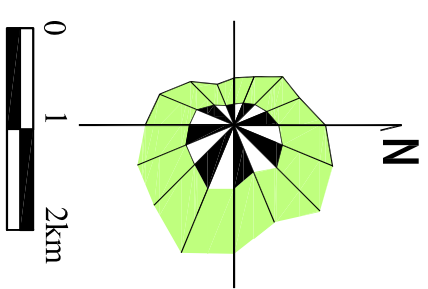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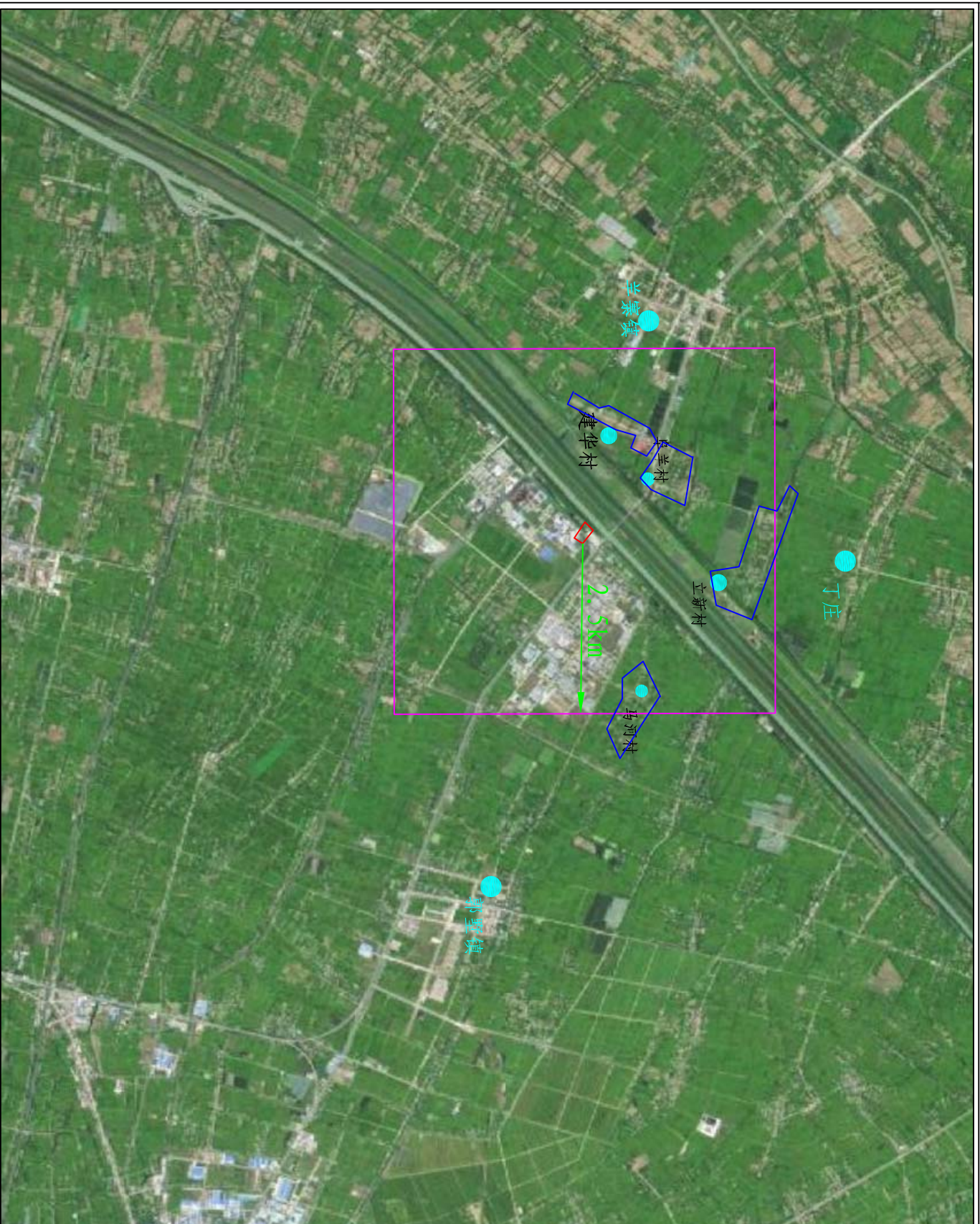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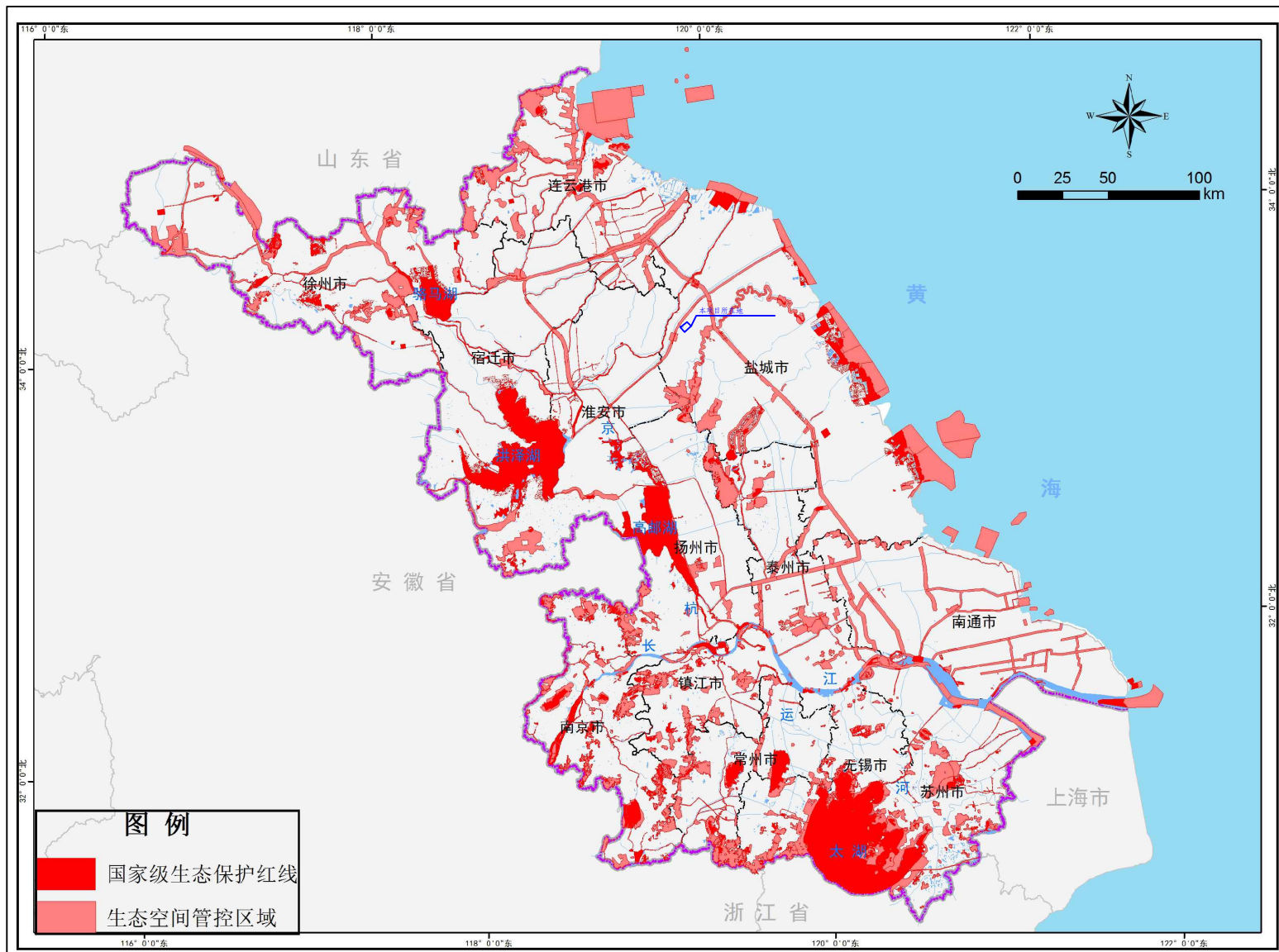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大气评价范围
-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附图三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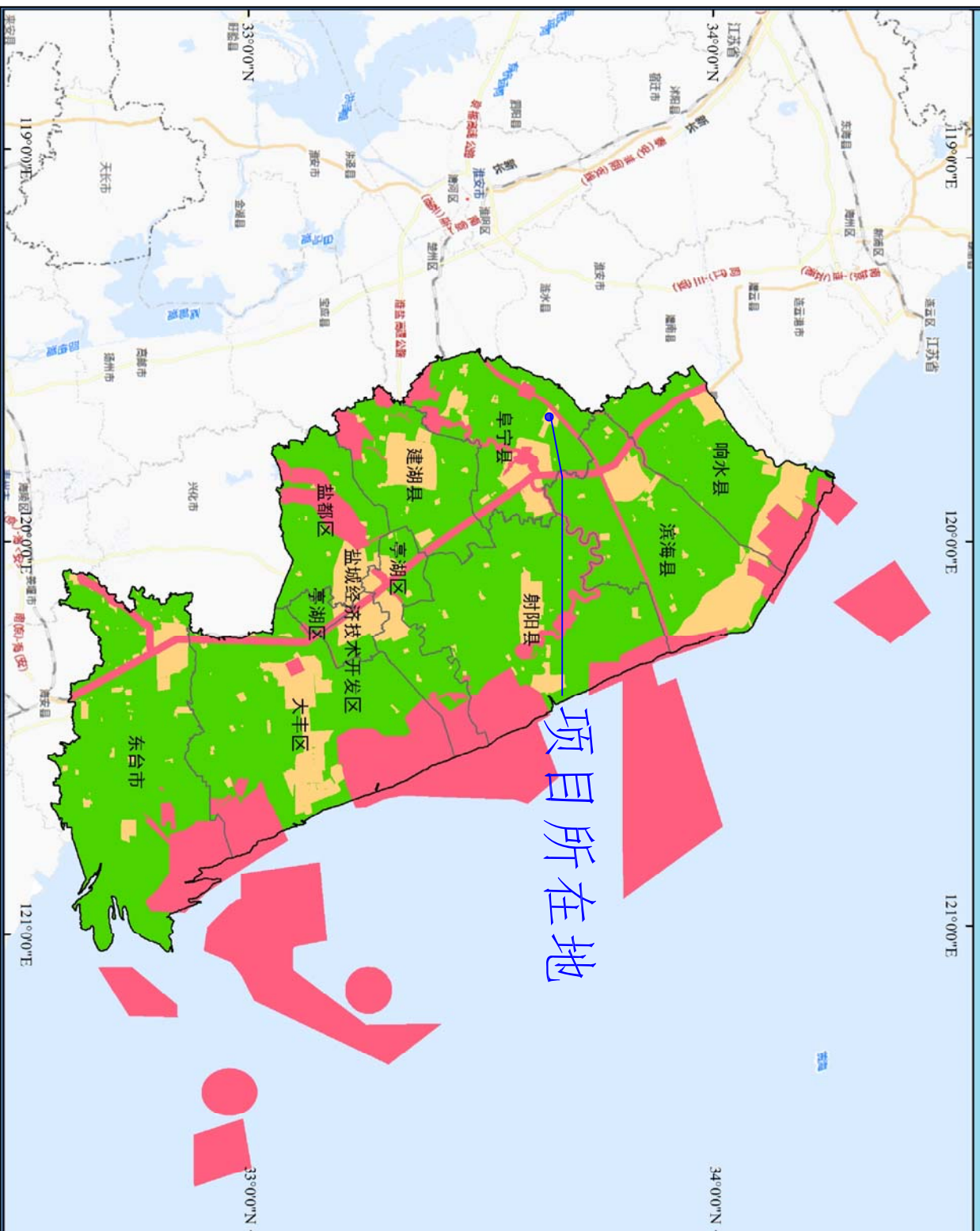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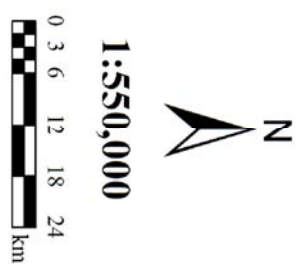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所在地



- 图例**
- 地市界
 - 区县界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年12月

附图六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英雄烈士名誉荣誉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鹤鸣亭APP下载

[首页](#)
[百姓话题](#)
[房产](#)
[家装](#)
[金融](#)
[美食](#)
[人才](#)
[亲子](#)
[旅游](#)
[兴趣爱好](#)
[公益](#)

[广场](#)
[导读](#)
[专题](#)
[家园](#)
[维权](#)
[女性](#)
[婚嫁](#)
[摄影](#)
[户外](#)
[文坛](#)
[教育](#)
[汽车](#)

[帖子](#)

广场 > 民生通道 > 市直工作部门 > 环保 >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鹤鸣亭二手房频道新版上线 更多“真房源”
买好房就上鹤鸣亭房产
 省时省力 高效找好房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95 | 回复: 0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复制链接]

zlx543

发表于 21-7-26 09:51 | 只看该作者 | 1F 电梯直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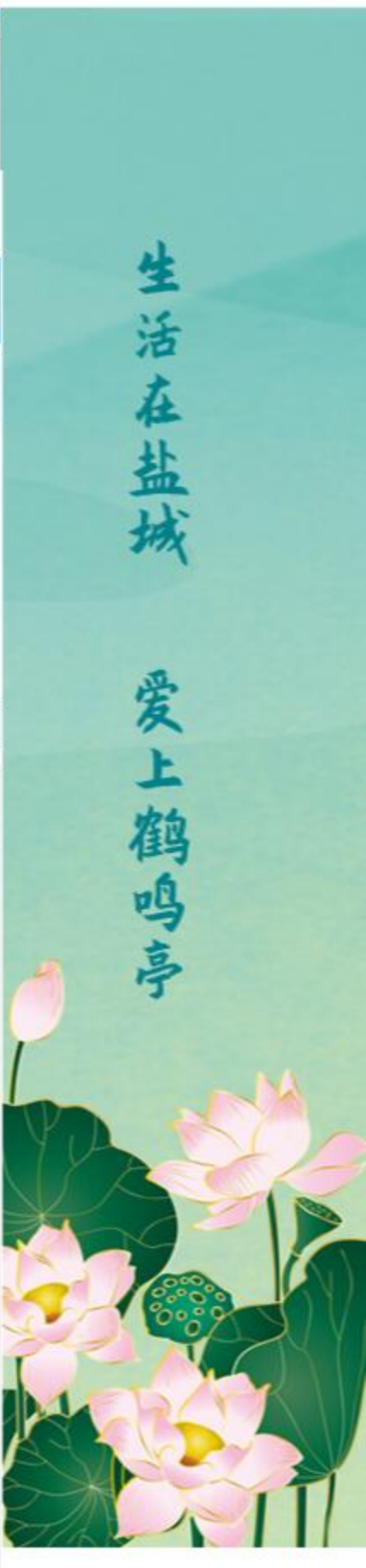
22 主题 | 90 帖子 | 148 积分
 二级会员
 积分 148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名称：安民普通货物码头
 概要：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按照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阜水许可[2020]7号）相关建设要求，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粮食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对内河港口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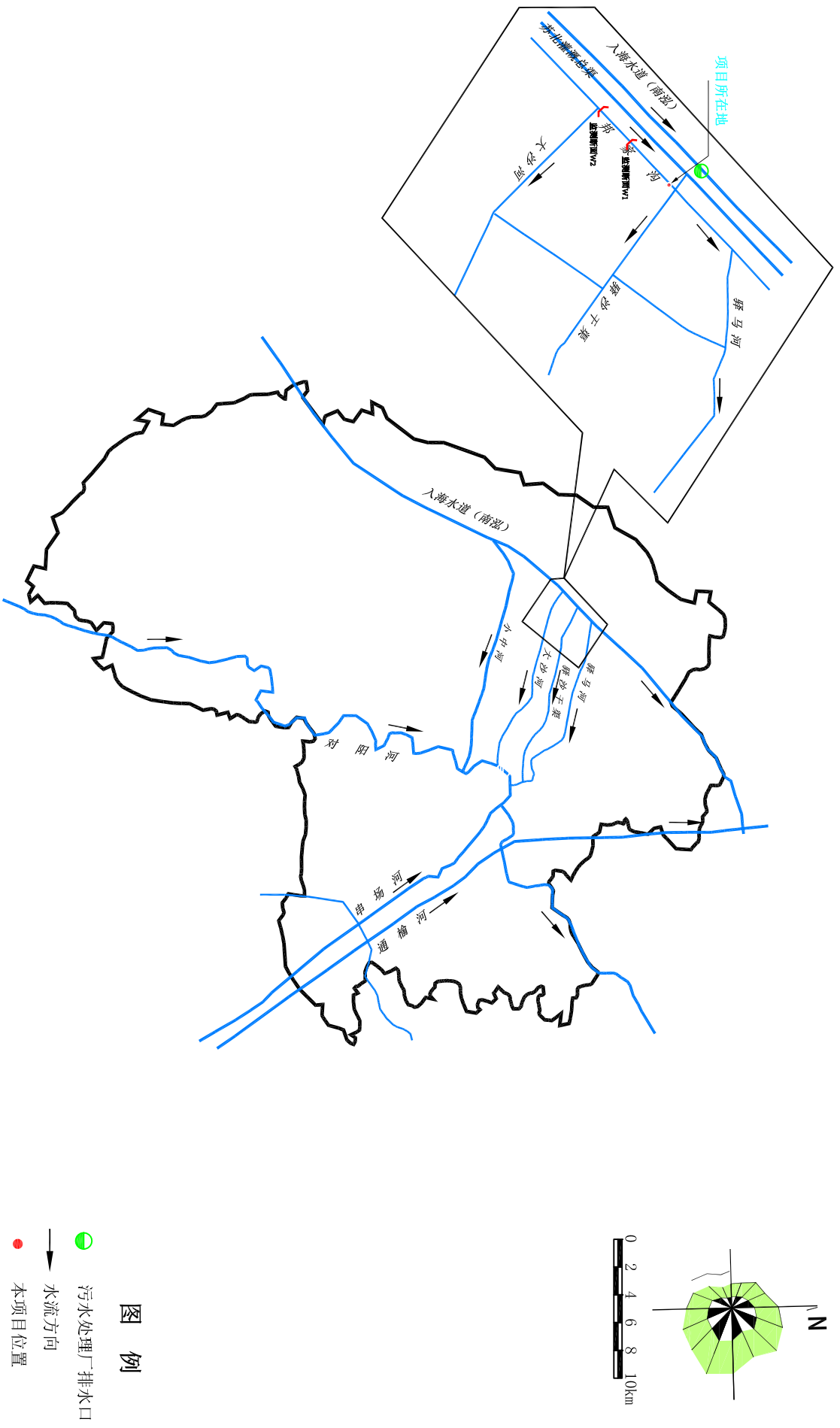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770163355

[安民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202106.pdf](#)
 1.53 MB, 下载次数: 0

附图七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水系图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九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十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如由于我公司所提供资料与实际实施方案不一致，由我公司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105-320923-89-01-161715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05-26	赋码部门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阜宁县 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		
国标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上运输业 -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货运港口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设置2个50吨级散货泊位，5吨吊台两座等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公司原料装卸（仅给项目代码用于环评审批）。		
用地面积（公顷）	0.2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阜宁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923MA255HH82M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金林	手机号码	13770163355
电子邮箱	120037096@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105-320923-89-01-1617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255HH82M (1/1)

名称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1日至*****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西北居委会西侧第一间门市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923000202102010147

关于《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真实性作出如下承诺：

报告表中提及的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设备清单、公辅工程、工艺流程（包括污染物产生环节）、污染物源强、平面图等与报告有关的技术资料均由我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实际情况提供。我公司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存在虚假提供、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相应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阜宁县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阜水许可(2020)7号

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 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申请书收悉, 本局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经研究, 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工程基本情况

阜宁县郭墅镇荣华粮食收购部码头工程位于郭墅镇境内, 帮家沟西岸, 驿沙干渠与帮家沟交界处向南277m处(北纬: $33^{\circ}49'54.37''$; 东经: $119^{\circ}38'37.61''$)。码头整体采用顺岸凹入式布置, 工程共占用帮家沟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1846m^2 , 占用河岸线长83m。

二、工程建设方案

(1) 围堰工程: 本工程处规划河岸线较现状河岸线向内陆退让5m, 因此港池处和护岸结构的施工围堰都以前沿现有陆域作为天然围堰, 迎水坡比1:3, 内侧坡比不得小于1:2。

(2) 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主要为码头开挖和水下疏浚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土机或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地面高程与底板底高程高度差 5.0m，基坑采用自然放坡式开挖，分 3 层开挖，每层坡比控制在 1:1.5，边开挖边支护边监测，并及时抽干坑内积水；水下疏浚工程主要是开挖港区港池，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水下土方开挖，采用挖泥船作业。

(3) 砼工程：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采用人工配合机械施工，用强制式拌和机拌制混凝土，翻斗车陆上运输，陆上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4) 桩基施工：预制方桩 30×30cm，桩长 9m，纵横向间距 1.2m。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打桩机陆域沉桩。

三、防治与补救措施

(1) 为预防码头建成后河流对驳岸两侧翼墙以外附近的岸坡区域冲刷，驳岸主体完工后应及时对码头上、下游两侧岸坡进行草皮栽植和绿化，进行护坡加固和保护，以抗御水力、风浪的侵蚀。

(2) 弃方处理：河道疏浚土方用于平整场地，注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任何疏浚土方直接进入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以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帮家沟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建材防护：水泥、黄砂、石灰等建筑材料的堆放，必须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免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加强对物料和土方堆场的防护，堆场四周应设置挡墙，雨天应加盖塑料布遮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减少机油跑、冒、滴、漏。

(4) 沿总渠南堤外堤脚线附近埋有污水管道，施工时应该引起充分警觉，防止误挖。

(5) 该码头设计距离总渠南堤外桩界限距离仅有 96m, 施工时应注意任何物资的堆放、生活区域的划分严格按照本报告规划执行, 不得无故占用总渠管理范围, 车辆不得长期停留在总渠管理范围内。

上述补偿工程完工后报阜宁县水务局组织专项验收。

四、工程施工期间应确保防汛通道畅通, 妥善维护河道和堤防等水利设施, 不得削弱降低现有水利工程防洪标准;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 清理施工现场。

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 由郭墅水务站负责监督管理。工程竣工时, 须有负责监管的水务站参加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你单位领取本决定书后, 应当到郭墅水务站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登记, 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河道占用补偿费; 该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土地权属不变。本决定仅作为本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水行政许可, 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本行政许可作出之日起 3 年内, 你单位未取得该工程项目的正式批准 (或核准) 手续, 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 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 则本行政许可决定失效。



抄送: 阜宁县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郭墅水务站

阜宁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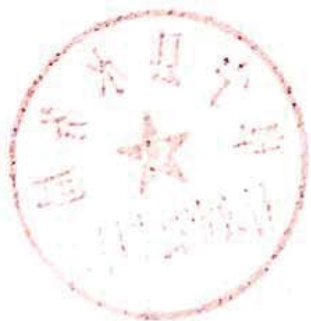
施工等相关要求

一、工程施工应当安排在非汛期（即每年10月1日到次年4月30日）。如需在汛期施工，需按规定编制度汛方案，阜宁县水旱灾害调度指挥中心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洪评报告组织施工并遵守水利工程管理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立警示标牌；加强对临时占用区域的检查监测和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向阜宁县水务局报告并及时处理，及时修复受损水利工程并将相关监测资料报阜宁县水务局备案；妥善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不得降低河道现有防洪标准，不得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从事影响河势稳定、行洪安全的活动，不得兴建未经我局许可的建（构）筑物；上述要求请你单位认真执行。

三、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生活等废弃物全部清除运走。

四、工程在自身结构以及施工、运营期间的安全等各方面的责任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涉及到其他部门手续的，由你单位自行办理；涉及到地方和群众的，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阜宁县鑫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张 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码头、场地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甲方所属码头、场地（东至东围墙，北至北围墙，南至南围墙，西至河心；内有变压器 1 台，活动房 4 间，活动厂房 20 米 x30 米 1 间，无偿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如有矛盾一律由甲方负责）承租给乙方。

第二条 用途

该码头用途为收购粮食，或经营其他项目，在租赁期内搭建仓库。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码头租金一年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一年一交，先交租金后用场地。每年 8 月 1 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租金。到期如需续租，根据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在租赁期满后如甲方另租他人，双方在协商估价后，乙方财产应转交给他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第六条 交付场地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场地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码头、场地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秩序、卫生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关于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水、电、电话费用，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码头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如政府借用或拆迁，固定资产赔偿有乙方收益。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将码头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正式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转租他人使用，但不得利用承租码头进行违法活动。
- 2、故意损失承租码头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双倍赔偿，退还剩余租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双倍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码头毁损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6年 月 31日



161012050386

JCET-TR-081-04/1/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106365

委托单位：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审核、签发未签字无效。
- 4、报告有任何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方有效。
- 6、“*”标记项目表示分包检测。
- 7、“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8、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地址	阜宁县 S329 与静溪路附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770163355
采样日期	2021.06.21~23	分析日期	2021.06.22~25
检测目的	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提供数据依据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状态	玻璃纤维滤膜样品		
评价标准	/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检测结论	/		
编制:	陆明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界下风向 G1	0.153	/	/	/
评价标准	/	/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6.21。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7.3	100.4	51	西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界下风向 G1	0.138	/	/	/
评价标准	/	/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6.22。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7.6	100.6	47	南	2.2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界下风向 G1	0.144	/	/	/
评价标准	/	/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6.23。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6.7	100.9	57	东	2.1

附件:

1、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23	2022.05.11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125	2022.05.24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2022.05.11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2021.09.0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2022.03.17



17101205026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液体化学品及货物码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检测项目前带“☆”的,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 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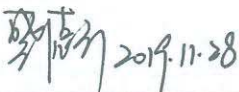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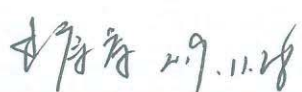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昌大道1号				
受检单位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昌大道1号				
联系人	王立新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沉积物
联系方式	13961932326				
收样时间	2019.11.11~2016.11.17	检测时间	2019.11.11~2019.11.27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滤膜	
	阜羊村				
地表水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瓶装无色略浑少浮油液体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瓶装浅绿色略浑少浮油液体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瓶装无色略浑少浮油液体	
地下水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瓶装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液体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瓶装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液体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瓶装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液体	
沉积物	DN1 (E:119°38'30.30";N:33°49'18.13")			极潮污泥	
	DN2 (E:119°38'32.64";N:33°49'27.68")			极潮污泥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2019.11.28 审核:  2019.11.28 批准:  2019.11.28					

检测报告

一 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
2019.11.11	项目所在地	02:00	0.082	——
		08:00	0.082	——
		14:00	0.075	——
		20:00	0.083	——
	阜羊村	02:00	0.069	——
		08:00	0.074	——
		14:00	0.061	——
		20:00	0.053	——
2019.11.12	项目所在地	02:00	0.072	——
		08:00	0.078	——
		14:00	0.078	——
		20:00	0.077	——
	阜羊村	02:00	0.075	——
		08:00	0.065	——
		14:00	0.070	——
		20:00	0.072	——
2019.11.13	项目所在地	02:00	0.08	——
		08:00	0.076	——
		14:00	0.078	——
		20:00	0.077	——
	阜羊村	02:00	0.067	——
		08:00	0.071	——
		14:00	0.072	——
		20:00	0.072	——
2019.11.14	项目所在地	02:00	0.073	——
		08:00	0.080	——
		14:00	0.080	——
		20:00	0.081	——
	阜羊村	02:00	0.066	——
		08:00	0.071	——
		14:00	0.068	——
		20:00	0.096	——

检测报告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雾	—
			mg/m ³	—
2019.11.15	项目所在地	02:00	0.076	—
		08:00	0.074	—
		14:00	0.084	—
		20:00	0.081	—
	阜羊村	02:00	0.072	—
		08:00	0.065	—
		14:00	0.069	—
		20:00	0.072	—
2019.11.16	项目所在地	02:00	0.081	—
		08:00	0.081	—
		14:00	0.082	—
		20:00	0.076	—
	阜羊村	02:00	0.072	—
		08:00	0.068	—
		14:00	0.071	—
		20:00	0.067	—
2019.11.17	项目所在地	02:00	0.079	—
		08:00	0.078	—
		14:00	0.082	—
		20:00	0.079	—
	阜羊村	02:00	0.067	—
		08:00	0.066	—
		14:00	0.066	—
		20:00	0.067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12	7.80	6.2	16	3.6	18	0.11
		14:08	7.84	6.1	18	3.8	20	0.12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42	7.54	4.4	15	3.3	15	0.05
		14:46	7.56	4.2	14	3.3	16	0.04

检测 报 告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15	7.68	5.6	19	3.6	23	0.26
		15:11	7.72	5.2	21	4.0	25	0.27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硫化物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12	0.413	1.58	ND	1.5	41.6	ND
		14:08	0.417	1.63	ND	1.6	35.5	ND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42	0.920	2.38	ND	2.4	228	ND
		14:46	0.935	2.35	ND	2.6	228	ND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15	1.47	2.57	ND	3.0	172	ND
		15:11	1.48	2.58	ND	3.1	171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2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06	7.83	6.3	17	3.7	17	0.11
		14:11	7.80	6.0	18	3.9	18	0.10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45	7.49	4.7	14	3.2	16	0.06
		14:51	7.56	4.4	16	3.4	14	0.07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16	7.57	5.6	19	4.0	22	0.27
		15:20	7.63	5.1	20	3.8	23	0.2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硫化物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2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06	0.431	1.63	ND	1.3	40.2	ND
		14:11	0.414	1.57	ND	1.5	39.0	ND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45	0.984	2.21	ND	2.5	225	ND
		14:51	0.972	2.37	ND	2.3	227	ND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16	1.43	2.50	ND	3.2	169	ND
		15:20	1.45	2.62	ND	3.1	172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3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13	7.65	5.9	17	3.6	18	0.11
		14:15	7.71	5.7	18	3.2	19	0.09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50	7.63	4.7	14	3.4	14	0.07
		14:56	7.58	4.4	16	2.7	15	0.06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23	7.47	5.6	18	4.0	26	0.27
		15:26	7.53	5.4	20	4.2	25	0.2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硫化物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3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13	0.397	1.61	ND	1.4	33.3	ND
		14:15	0.392	1.66	ND	1.3	33.8	ND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50	0.893	2.60	ND	2.2	203	ND
		14:56	0.904	2.65	ND	2.3	200	ND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23	1.46	2.72	ND	2.9	153	ND
		15:26	1.45	2.68	ND	3.0	154	ND

(三)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以N计)	挥发酚	总氰化物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7.44	0.500	0.024	0.003	ND	ND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7.20	0.299	0.031	0.023	ND	ND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7.33	0.383	ND	0.012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镍
			μg/L	μg/L	μg/L	mg/L	μg/L	μg/L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0.5	0.54	ND	0.45	ND	ND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0.5	0.55	ND	0.56	ND	ND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0.8	0.40	ND	0.30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三)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铁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ND	5.17	185	87.0	37.7	ND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1.01	9.09	115	100	54.2	ND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0.41	4.27	73.4	109	42.5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重碳酸根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mg/L	mg/L	mg/L	mg/L	CFU/mL	MPN/100mL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474	109	118	0.328	56	<2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566	54.6	85.7	0.222	62	<2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392	95.6	58.7	0.549	77	<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铬(六价)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mg/L	mg/L	mg/L	——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ND	322	998	2.4	——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ND	400	802	2.2	——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ND	356	725	3.0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11.11	厂界东	交通噪声	09:21	54	22:09	43
	厂界南	交通噪声	09:48	55	22:32	42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0:29	53	22:58	42
	厂界北	交通噪声	10:56	52	23:24	40
2019.11.12	厂界东	交通噪声	09:10	53	22:03	43
	厂界南	交通噪声	09:36	54	22:31	44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0:01	52	22:59	41
	厂界北	交通噪声	10:38	53	23:22	41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五) 沉积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总石油烃	铅	锌	铜	镉	汞	——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
2019.11.11	DN1	7	24.2	85	18	0.06	0.128	——
2019.11.11	DN2	9	14.1	76	23	0.14	0.128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 YQ 005	0.005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pH计 BJT-YQ-062	—
水和废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 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仪 BJT-YQ-081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1 mg/L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1 mg/L
水和废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0.018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 YQ 029	0.005 mg/L
水和废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0.016 mg/L
生活饮用水	亚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1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03 mg/L
水和废水	(总)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2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4 mg/L
水和废水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010	0.3 μg/L
水和废水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010	0.04 μg/L
生活饮用水	(总)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5 μg/L
水和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生活饮用水	(总)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2.5 μg/L
生活饮用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5 μg/L
水和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3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2 mg/L
水和废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碳酸根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重碳酸根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0.007 mg/L
水和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0.006 mg/L
生活饮用水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检验标准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
水和废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
水和废水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 mg/L
生活饮用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土壤和沉积物	总石油烃	土壤质量 C ₁₀ 至C ₄₀ 范围内的碳氢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ISO 16703:200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6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010	0.002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1.11	项目所在地	02:00	48	16.2	101.6	2.6	SE	—	—
		08:00	48	16.4	101.6	2.5	SE	—	—
		14:00	47	19.6	101.4	2.0	SE	—	—
		20:00	46	18.2	101.5	2.4	SE	—	—
2019.11.12		02:00	66	12.4	101.8	3.2	SE	—	—
		08:00	65	13.2	101.6	2.6	SE	—	—
		14:00	54	19.0	101.3	2.6	S	—	—
		20:00	65	14.2	101.5	2.7	SE	—	—
2019.11.13		02:00	66	7.6	101.9	2.6	NW	—	—
		08:00	64	8.0	101.9	2.5	NW	—	—
		14:00	58	13.2	101.5	2.2	NW	—	—
		20:00	60	8.6	101.7	2.6	NW	—	—
2019.11.14		02:00	58	5.6	101.6	1.9	SW	—	—
		08:00	55	6.4	101.6	2.6	SW	—	—
		14:00	50	12.0	101.2	2.5	SW	—	—
		20:00	54	7.6	101.6	2.2	SW	—	—
2019.11.15	02:00	66	8.6	101.8	2.6	SW	—	—	
	08:00	64	8.8	101.7	2.2	SW	—	—	
	14:00	60	16.4	101.4	2.3	SW	—	—	
	20:00	62	10.2	101.6	2.5	SW	—	—	
2019.11.16	02:00	68	11.6	101.6	2.2	SE	—	—	
	08:00	65	12.4	101.5	2.0	SE	—	—	
	14:00	60	19.8	101.2	1.8	SE	—	—	
	20:00	64	13.4	101.4	2.0	SE	—	—	
2019.11.17	02:00	66	13.6	101.6	2.6	NW	—	—	
	08:00	65	14.0	101.5	2.4	NW	—	—	
	14:00	64	16.4	101.4	2.1	NW	—	—	
	20:00	65	14.2	101.5	2.3	NW	—	—	
2019.11.11	阜羊村	02:00	48	16.4	101.6	2.5	SE	—	—
	08:00	48	16.6	101.6	2.4	SE	—	—	
	14:00	47	19.6	101.4	2.0	SE	—	—	
	20:00	46	18.0	101.5	2.4	SE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1.12	卓羊村	02:00	66	12.6	101.8	3.2	SE	—	—
		08:00	65	13.4	101.6	2.6	SE	—	—
		14:00	54	19.2	101.3	2.4	S	—	—
		20:00	65	14.6	101.5	2.5	SE	—	—
2019.11.13		02:00	66	8.4	101.9	2.6	NW	—	—
		08:00	64	8.8	101.9	2.5	NW	—	—
		14:00	58	13.6	101.5	2.2	NW	—	—
		20:00	60	9.2	101.7	2.6	NW	—	—
2019.11.14		02:00	58	5.8	101.6	1.9	SW	—	—
		08:00	55	6.6	101.6	2.5	SW	—	—
		14:00	50	12.2	101.2	2.4	SW	—	—
		20:00	54	7.8	101.6	2.2	SW	—	—
2019.11.15		02:00	66	8.8	101.8	2.6	SW	—	—
		08:00	64	9.0	101.7	2.2	SW	—	—
		14:00	60	16.2	101.4	2.2	SW	—	—
		20:00	62	10.0	101.6	2.3	SW	—	—
2019.11.16	02:00	68	11.8	101.6	2.2	SE	—	—	
	08:00	65	12.4	101.5	2.0	SE	—	—	
	14:00	60	19.6	101.2	1.9	SE	—	—	
	20:00	64	13.2	101.4	2.0	SE	—	—	
2019.11.17	02:00	66	13.8	101.6	2.5	NW	—	—	
	08:00	65	14.2	101.5	2.4	NW	—	—	
	14:00	64	16.6	101.4	2.1	NW	—	—	
	20:00	65	14.2	101.5	2.3	NW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³ /s)	流速 (m/s)
2019.11.11	邦家沟码头上游500米	08:12	16.4	14.8	3.9	4.71	0.08
		14:08	17.2	14.8	3.9	4.71	0.08
2019.11.12		08:06	15.8	14.8	3.9	4.71	0.08
		14:11	17.0	14.8	3.9	4.71	0.08
2019.11.13		08:13	16.2	14.8	3.9	4.71	0.08
		14:15	16.8	14.8	3.9	4.71	0.0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³ /s)	流速 (m/s)
2019.11.11	大沙河与邦家沟交汇处	08:42	16.6	15.4	3.8	4.71	0.10
		14:46	17.8	15.4	3.8	4.71	0.10
2019.11.12		08:45	16.2	15.4	3.8	4.71	0.10
		14:51	17.4	15.4	3.8	4.71	0.10
2019.11.13		08:50	16.0	15.4	3.8	4.71	0.10
		14:56	17.2	15.4	3.8	4.71	0.10
2019.11.11	大沙河码头下游500米	09:15	16.6	14.8	3.7	4.15	0.09
		15:11	17.4	14.8	3.7	4.15	0.09
2019.11.12		09:16	16.4	14.8	3.7	4.15	0.09
		15:20	17.6	14.8	3.7	4.15	0.09
2019.11.13		09:23	16.2	14.8	3.7	4.15	0.09
		15:26	17.2	14.8	3.7	4.15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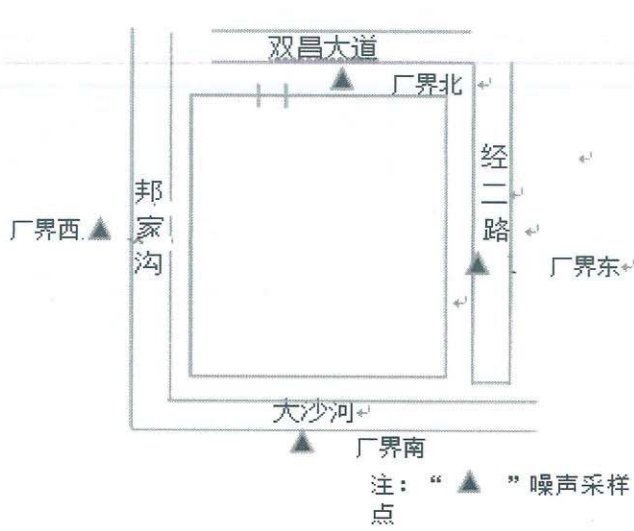
(三)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19.11.11	码头硫酸泊位收集池附近	08:32	19.0	6.00	1.40	0.91
	厂界西北侧160米处	08:56	19.2	6.00	1.60	0.67
	厂界东南侧300米处	09:15	19.2	6.00	1.71	0.58
	厂界北侧250米处邦家沟东侧	09:35	—	6.00	1.60	0.72
	厂界东侧500米处大沙河北侧	09:51	—	6.00	1.72	0.58
	厂界东南侧1400米处河流西侧	10:14	—	6.00	1.63	0.63
	厂界东北侧1000米处驿沙支渠南侧	10:37	—	6.00	1.67	0.63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2、检测点位附图



●大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说明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与荣华粮食收购部为同一单位，营业执照名称注册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3MA255HH82M，本次环评申报企业名称为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荣华粮食收购部

时间：2021.7.26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审〔2012〕35号

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12年2月22日，我局在盐城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盐城内河港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盐城市与周边地区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是区域性现代物流平台，是沿江港口群的延伸和必要补充，是集装箱运输的内河喂给港。随着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大力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及

水上旅游业的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性港口。

盐城内河港规划的范围包括盐城市域范围内所辖的内河航道岸线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重点为《盐城内河航道网规划》中规划的五级以上航道岸线（不含灌河连盐高速公路桥下游段岸线）。规划基础年为 200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预测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吞吐总量分别为 7500 万吨、9000 万吨、12000 万吨。规划港口岸线总规模为 76.2 千米，其中规划港口岸线 64.2 千米，预留港口岸线 12.0 千米，规划共设置 15 处锚地。

盐城内河港规划盐城市区港区、响水港区、滨海港区、阜宁港区、射阳港区、建湖港区、大丰港区、东台港区 8 个港区，共设置 47 个公用作业区，其中主要作业区 17 个，一般作业区 30 个；具备的主要功能为：高效的装卸储存、中转换装功能，科学的运输组织管理功能，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完善的信息服务功能，临港工业开发功能。

二、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盐城内河港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基本准确，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预防或减缓对策措施、规划优化建议原则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完善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指导盐城内河港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

划》、《盐城市航道网规划》、《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的总体目标和定位基本一致，与《盐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盐城市风景名胜区相关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基本相协调。在进一步优化岸线利用规划、作业区布局、规模及货种，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以及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相关规定要求，并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基础上，盐城内河港规划总体上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盐城内河港口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的保护，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区域内土地开发、岸线利用必须得到国土资源、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本次环评对盐城内河港现状调查结果，盐城内河港有港口目前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一是岸线利用不尽合理，岸线利用效率低下；公用码头规模、等级不足；二是港区功能定位不明确，布局较散乱，与各城镇用地规划、工业区布局等不相协调；三是单个码头的规模小，泊位吨级偏低，装卸设施落后，不符合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四是现有各码头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对环境的污染较大，部分作业区出现水质、空气质量超标现象；大丰海港内河南作业区、大丰海港内河北作业区没有履行环保手续。以上问题在规划实施中应予高度重视。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合理实施的意見

（一）在盐城内河港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港区或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相关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以及管网建设进度。位于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洋港清水通道维

护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水源涵养区及距离饮用水源较近的相关作业区废水须经有效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向上述水体排放任何废水。

(二) 树立建设绿色生态港口的目标，把生产高效、生态和谐的经济与环境双赢的思想贯彻到盐城内河港口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

(三) 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并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我市通榆河、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区域调整工作。

1、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实施的盐城市区港区开发区作业区(《报告书》明确设计时已避开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规划的南直河西延至南安龙河拓浚河道上)、盐都作业区、大冈作业区、秦南作业区，响水港区的黄海作业区、大桥作业区、七套作业区，滨海港区五汛作业区、滨海海港内河作业区、中山作业区，阜宁港区东益作业区、合利作业区、西港作业区、羊寨作业区、小中河作业区，建湖港区的里下河作业区，射阳港区海都作业区、射阳海港内河作业区、耦耕作业区、洋马作业区、兴桥作业区、开发区西区作业区，大丰港区龙福作业区、大丰海港内河北作业区、大丰海港内河南作业区、城东新区作业区、兴隆作业区，东台港区三仓作业区具有环境可行性。具体作业区的实施须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2、鉴于盐城市区港区的新兴作业区工程是 1996 年通榆河开挖时已规划预留的，港池轮廓已初步形成，且该作业区是市区现代物流园乃至整个大市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物流集散地，对于取缔市区内河分散小码头也十分必要。我局原则同意盐城市区港区新兴作业区工程在拟选地址实施，但须将该项目所在区域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

3、盐城市区港区的五星作业区，响水港区的城南作业区、唐

豫作业区、大通作业区，滨海港区的滨西作业区，阜宁港区的城郊作业区、建湖港区的上冈作业区，东台港区的中兴作业区、富安作业区，大丰港区的白驹作业区、刘庄作业区应调整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得在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实施；盐城市区港区的东港作业区、环保产业园作业区应调整出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得在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实施；东台港区李舍作业区应调整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得在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实施。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于已建成的阜宁港区东港作业区，已批在建的东台港区时堰作业区所在区域须相应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通榆河、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

4、市区港区的城西作业区、华锐风电作业区，东台港区的时堰作业区、李舍作业区应调整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得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距离相应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至少2千米）。未批在建的华锐风电作业区，已批在建的东台港区时堰作业区须立即停止施工。

（四）进一步优化各作业区平面布局，散货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点。抓紧制定并认真实施盐城内河港相关作业区选址规划范围及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的拆迁方案，妥善做好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相关作业区边界外应设置不小于100米的空间隔离带（具体以相关作业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在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现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限期搬迁，搬迁工作未完成前，相关港区作业区不得投入试运行。

（五）结合省、市对饮用水源保护、通榆河保护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作业区的货种及功能定位（具体以相关作业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货种及功能定位执行）。为确保全市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市区港区的新兴作业区、开发区作业区、五星作业区、环保产业园作业区、东港作业区、华锐风电作业区、城

西作业区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品、农药等货种（其中华锐风电作业区、城西作业区亦不得转运、储存化肥货种）；响水港区的黄海作业区、城南作业区、唐豫作业区、大通作业区、七套作业区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品等货种（其中七套作业区亦不得转运、储存农药货种，黄海和城南作业区亦不得转运、储存农药、化肥货种）；滨海港区的滨西作业区、阜宁港区的东港作业区、建湖港区的里下河和上冈作业区、大丰港区的白驹和刘庄作业区、东台港区的时堰、李舍和中心作业区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其中李舍作业区亦不得转运、储存化肥货种）；并对位于通榆河、新洋港、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相关作业区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确保不在该区域内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确保不对通榆河新洋港、泰东河清水通道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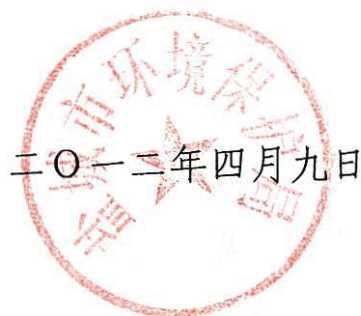
（六）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盐城内河港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作业区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监测、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其中市区港区的华锐风电作业区、城西作业区，响水港区的黄海作业区、城南作业区，东台港区的时堰作业区须配备围油栏、拦截防护网、吸油毡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七）由于规划范围大、时间跨度长，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各单个港区或作业区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相应审批权限报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在对盐城内河港具体港区或作业区环境影响评价中，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拟定的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加强对水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特别是对水源保护区、通榆河等重要水体影响程度必须给出明确结论。

(八)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盐城内河港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在盐城内河港规划修编时必须重新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 请按《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对盐城内河港规划作修改调整并报批，获批后的规划报我局备案。

附件：《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主题词： 盐城内河港 规划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盐城市政府，盐城市发改委，盐城市经信委，盐城市规划局，盐城市国土局，盐城市水利局，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盐城市环境监察局，盐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监察支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政复〔2015〕20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批准〈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请示》(盐市交计〔2014〕10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省交通运输厅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港口功能定位。盐城内河港是我市城乡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加快沿河产业布局的重要支撑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平台，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地区内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枢纽。盐城内河港将承担包括能源物资、普通散杂货和集装箱在内的货物运输，发展综合物流、内外贸易、临港开发和海河联运等多种功能，逐步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工协作、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内河港口。

二、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规划的港口岸线总规模为124.4km，其中规划港口岸线100.9km，

为远期发展预留港口岸线23.5km。港口岸线利用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利及防洪等相关规划相协调，提升内河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

三、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各港区功能定位。盐城内河港按照行政区划划分为8个港区，分别为：盐城市区港区、响水港区、滨海港区、阜宁港区、射阳港区、建湖港区、大丰港区、东台港区。规划作业区分为主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两个层次。根据各港区的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城镇布局、运输需求等，全港共规划公用作业区47个，其中主要作业区17个，一般作业区30个。主要作业区是为海港集疏运、综合物流发展、主要产业园区发展及重要节点城镇建设服务的公用作业区。一般作业区是为其他普通内河运输需求服务的公用作业区。

四、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各港区主要作业区水、陆域规划布置方案及港界划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港口未来发展作进一步优化。

五、原则同意《规划》对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集疏运规划方案，以及供电、给排水、通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港口未来发展需要作必要的调整。

七、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实施建设项目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规划》是指导我市内河港口建设、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内河港口岸线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建设内河港口设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九、全市内河港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江苏省港口条例》负责执行本《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十、调整和修订本《规划》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特此批复。



阜 国用 (2006) 第 077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座 落	郭墅镇西北村十一组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仓储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355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55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阜宁县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 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 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二节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一、规划原则

1、适应性原则：阜宁县内河港口岸线利用应结合岸线资源特点，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和临港产业发展的需要。

2、协调性原则：岸线利用规划应与阜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红线规划、水利及防洪等相关规划相协调，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促进岸线的有效利用。

3、集约性原则：正确处理规划港口岸线与既有码头占用岸线之间的关系。在整合现有岸线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开展岸线资源，集中布局通榆河、射阳河、恒河等重要通道，合理优化货种结构，做到专业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利用和节约岸线资源，提高岸线的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能力。

4、可持续发展原则：岸线规划应充分考虑港口未来发展的需要，对规划期内暂不利用的岸线应予以保护，做到远近结合，以近为主，先易后难，保证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规划，坚持贯彻以上原则，按照“控总量、调存量、优布局、提效率”的总体要求，充分结合阜宁航道条件、重点城镇发展、重大经济产业布局、物流规划等重点发展需求，提出能够支撑阜宁经济社会、产业、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的岸线利用和港口布局方案。

二、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本次港口岸线利用规划的研究对象为阜宁县境内的规划及建议等级航道，规划港口岸线既包括面向全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

生产性码头设施所占用的岸线，也包括依托港口的沿河工业企业（包括其自建码头）所占用的岸线。

在《盐城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共规划港口岸线 31 段，总长 19.89 公里，其中五级及以上航道规划岸线 10.33 公里（已利用 3.7 公里），五级以下航道规划岸线 9.56 公里（已利用 4.71 公里），具体见表 4-2。

表 4-2 阜宁县内河港口岸线规划表

岸线类别	航道名称	规划长度 (米)	已利用长度 (米)	航道等级
岸线合计		19885	8411	
一、五级及以上航道港口岸线		10330	3706	
1	通榆河	1400	1148	三级
2	射阳河	3150	1300	二级/六级
3	苏北灌溉总渠	200	100	五级
4	淮河入海水道	3000	0	二级
5	小中河	2480	1058	四级
6	串场河	100	100	五级
二、五级以下航道港口岸线		9555	4705	
1	恒河	4255	1515	七级
2	大沙河	1670	860	七级
3	潮河	230	230	七级
4	渔深河	1580	580	七级
5	嘎粮河	250	250	七级
6	花坎港	400	300	等外
7	马泥沟	140	140	等外
8	四通河	750	550	等外
9	新沟支河	100	100	等外
10	合利河	100	100	等外
11	老沙河	80	80	非航道

各段岸线具体规划情况详见表 4-3。

三、现状码头与港口岸线的符合性分析

近几年阜宁县已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了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码头进行了拆除。本次岸线利用规划，

从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角度，对具备提升条件的码头，均已纳入港口岸线规划，未来以存量资源优化提升为导向，加强规范提升，体现从追求港口数量向优化港口发展质态转变。后期将根据地方产业发展、环保、水利、国土等各方意见，结合省污防攻坚指办开展的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调整。未纳入本次岸线规划的现状码头，应加强资源整合和规范提升，根据规范提升情况，实施纳规管理。

表 4-3 阜宁县内河航道港口岸线规划表

序号	岸线名称	所在航道	规划等级	岸别	岸线位置	规划岸线长度	已利用	利用状态	规划用途
1	阜宁城东段岸线	通榆河	三级	西岸	位于东港一期工程北起点~其上游 900m	900	900	已利用	重要公用码头岸线
2	阜东大桥段岸线	射阳河	五级	南岸	阜东大桥东侧 320m-1020m	700	400	部分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3	阜宁城北段岸线	通榆河	三级	西岸	国道 204 大桥北侧 600m-1100m	500	248	部分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4	羊寨镇段岸线	淮河入海水道	二级	北岸	淮河入海水道北岸 S329 省道羊蒲大桥上游 300m-3300m	3000	0	未利用	重要公用码头岸线
5	小中河段岸线	小中河	四级	南岸	阜盐路小中河大桥以东、新沟大桥以西	1000	428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6	陈集镇段岸线	小中河	四级	南岸	小中河兴隆大桥以西 100m-1100m、西营大桥以西 50-250m	1200	350	部分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7	阜宁城东 G204 大桥段岸线	射阳河	五级	南北岸	G204 改线大桥下游南岸 730m-1230m, 北岸 700m-900m	700	0	未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8	合利镇段岸线	射阳河	五级	南岸	射阳河合吴线大桥下游 300m-900m	600	0	未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9	沟墩镇段岸线	渔深河	七级	北岸	渔深河与通榆河交叉口西侧 500m-1500m	1000	0	未利用	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10	东沟镇段岸线	恒河	七级	南北岸	恒河中桥西侧 400m-恒河中桥东侧 600m	2000	0	未利用	重要公用码头岸线
11	四通河段岸线	四通河	等外	南岸	开发区大道西侧 400m-东侧 150m, 四通河口西侧 600m-800m	750	55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2	苏北灌溉总渠段岸线	苏北灌溉总渠	五级	东岸	射阜淮公路桥东侧 100m-300m	200	10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3	澳洋段岸线	大沙河	七级	南北岸	汇鑫路桥与大沙河交界西侧南岸 250m-900m 处, 汇鑫路桥与大沙河交界西侧北岸 950m-1150m 处, 汇鑫路桥与大沙河交界东侧 250m-420m	1020	46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4	新沟岸线	小中河	四级	南岸	阜盐路小中河大桥以西 580m-860m	280	28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5	新桥岸线	大沙河	七级	南岸	大沙河桥西侧南岸 760m-860m	100	10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6	大沙河桥东侧岸线	大沙河	七级	南北岸	大沙河桥东侧南岸 200m-600m 处, 大沙河桥东侧北岸 900m-980m、1255m-1325m	550	30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17	阜宁城东射阳河岸线	射阳河	五级	南北岸	射阳河南岸中粮大道西侧 150m-400m, 射阳河北岸 G204 大桥西侧 70m-170m	350	35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8	阜宁城西北段	射阳河	五级	西岸	位于大沙河与射阳河交界处上游	800	55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19	花坎港段岸线	花坎港	等外	南北岸	花坎港河口两侧 河口内 100m-300m	400	30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0	合利中心河岸线	合利河	等外	西岸	合利河与射阳河交界口南侧 200m-300m	100	10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1	串场河岸线	串场河	五级	东岸	串场河 G204 复线大桥南侧 600m-700m	100	10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2	渔深河岸线	渔深河	七级	南北岸	国道 204 沟墩大桥西侧南岸 130m-450m 处, 沟墩镇沟墩大桥东侧 350m-470m、北岸 250m-390m	580	58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3	恒河益林镇北岸岸线	恒河	七级	北岸	省道 310 大桥东侧 50m-750m, 1610m-1700m	790	79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4	恒河益林镇南岸岸线	恒河	七级	南岸	省道 310 大桥东侧 50m-700m 处, 桥东侧 60-730m	1320	580	部分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5	嘎粮河段岸线	嘎粮河	七级	西岸	省道 234 嘎粮河南侧 100m-350m	250	25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6	北淮岸线	潮河	七级	西岸	潮河大桥上游 260m-440m	180	18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7	永西村岸线	潮河	七级	北岸	田滩大桥东 100-150m	50	5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8	新支沟段岸线	新沟支河	等外	东岸	新支沟与小中河交界口北侧 450m-550m	100	10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29	马泥沟段岸线	马泥沟	等外	东西岸	马泥沟与省道 329 西侧 30m-120m, 东侧 30-80m	140	14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30	老沙河岸线	老沙河	非航道	南岸	老沙河口内 100m-180m	80	80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31	胜丰段岸线	恒河支流	非航道	西岸	河口内侧 145m	145	145	已利用	临港工业岸线
合计						19885	8411		

附表 阜宁县码头现状统计表

序号	码头名称	建成运营时间	所在航道名称	航道等级	是否位于港口规划岸线范围内	处理意见(填写合法/规范提升/取缔)	非公用公用	泊位个数	泊位长度	泊位吨级
1	江苏省阜宁港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2007.12	射阳河	5	是	合法	公用	5	370	500
2	盐城市阜宁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0.1	射阳河	5	是	合法	公用	3	265	500
3	盐城创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1.3	通榆河	3	否	合法	非公用	4	248	500
4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码头	2010.1	射阳河	5	否	合法	非公用	3	108	500
5	盐城智锐装卸有限公司码头	2013.12	总渠	5	否	合法	公用	2	150	500
6	江苏银河飞业面粉有限公司码头	2005.9	恒河	7	否	合法	非公用	1	100	100
7	阜宁泽雨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07.3	恒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3	50	100
8	盐城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1991.1	渔深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2	60	100
9	盐城俊宇钙业有限公司码头	2008.3	海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2	80	100
10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码头	2006.8	大沙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4	230	300/500
11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码头	2000.9	大沙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3	150	700
12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码头	2013.12	大沙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1	80	700
13	盐城市佳宁水泥有限公司码头	2007.8	大沙河	7	是	合法	非公用	1	150	200
14	阜宁涌泰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3.2	四通河	等外	是	合法	非公用	1	150	100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15	江苏程远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3.12	四通河	等外	是	合法	非公用	1	47	100
16	阜宁华权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码头	2011.1	新沟支河	等外	是	合法	非公用	1	74	100
17	盐城好思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1.5	合利河	非航道	否	合法	非公用	1	60	100
18	盐城国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花坎港	非航道	是	合法	非公用	2	50	100
19	阜宁祥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	2010年	射阳河	5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100	300
20	阜宁县恒河油脂有限公司	2013年	恒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300	100
21	阜宁县广夏新型有限公司码头	2019年	小中河	5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120	100
22	中央储备粮盐城直属库有限公司码头	2018年	海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30	100
23	阜宁县信仁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7年	嘎粮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280	100
24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码头	2015年	马泥沟	非航道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20	100
25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4年	四通河	等外级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175	100
26	阜宁捷德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0年	恒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145	100
27	盐城新久联贸易有限公司码头	2019年	大沙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80	100
28	阜宁县众兴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1998年	小中河	5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29	阜宁良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	2017年	金小河口	非航道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120	100
30	江苏晟工筑工有限公司码头	2019年	小中河	4	是	合法	非公用	4	200	300
3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9年	小中河	4	是	合法	非公用	3	171	300
32	阜宁隆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	2019年	小中河	4	是	合法	非公用	1	50	300
33	盐城市锦阔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6年	恒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90	100
34	江苏阜华桩业有限公司码头	2020年	恒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100	100

《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35	阜宁汇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2014年	恒河支流	非航道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36	江苏胜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	2009年	恒河支流	非航道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145	100
37	江苏成固建设有限公司码头		潮河	6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38	阜宁县茂盛建设有限公司码头	2009年	大沙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39	盐城市君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20年	大沙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40	江苏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	2013年	串场河	5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2	100	100
41	阜宁东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3年	马泥沟	非航道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42	苏州凯达路材有限公司码头	2013年	渔深河	7	否	规范提升	非公用	1	50	100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属于名录“其他货运码头 5532”，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特此说明！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1.08.02



两高项目判定说明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特此说明！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1.08.02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阜宁县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约定转移量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类别的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因合同终止引发的一切责任。若截止合同到期之日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之日转移清运量不足合同量 80%，甲方按合同量的 80% 支付乙方处置款，超出合同转移量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结算。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年)	备注
1	废油	HW08	包年处置	2	含税 含运费一年 收费 600 元
2					
3					
4					

2.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止。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派车辆运输，货物每车装车过磅后，甲方现金支付至乙方对公账号，车辆方可离开。不接受现金以外的结算方式。

名称：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账号：633208332

注：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

甲方不得向乙方的其他账户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付款，并自应付未付之日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乙方有权暂停派车，且甲方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5‰承担逾期违约金，超出一个月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相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4.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制式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应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1.3 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因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4.1.4 承担因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4.1.5 在储存危险废物达一定数量需由乙方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以邮件或者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乙方提运数量。

4.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4.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1.8 承担自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合法装车或装船转运出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全部责任。

4.1.9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4.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

4.2.6 乙方负责审查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必须具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4.2.7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4.2.8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收集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5.1.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未粘贴制式标签，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5.2.6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有权在不开具发票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7.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手写添加删减无效;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安环部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2021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鼎蓝路

签约日期: 2021年9月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YC092300D020-2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名称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亮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鼎蓝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1万吨、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

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900-249-08）2万吨、废乳液（HW09：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3万吨#

核准经营规模 6万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9日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校核意见

1、根据附件登记信息单，本项目应该只涉及码头，在项目由来中明确本项目涉及内容、范围，核实是否涉及贮存区域（陆域范围）。核实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场地及码头，是否部分内容已建？详细说明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码头的相关手续和建设情况。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2、核实《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有无审批？注明；若不需批复，补充交通相关纸质答复材料，以论证规划的相符性。

3、现状补充监测，大气、地表水。

4、梳理项目施工方案，建设内容，如施工顺序、作业方式、围堰设置、临时堆存等内容，细化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等过程，补充产污环节汇总表。

5、核实相关计算数据。

6、其他对照批注修改。

校核人：张湘怡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校核意见修 改清单

校核意见	修改内容
<p>根据附件登记信息单，本项目应该只涉及码头，在项目由来中明确本项目涉及内容、范围，核实是否涉及贮存区域（陆域范围）。核实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租用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场地及码头，是否部分内容已建？详细说明阜宁县鑫源危险化学品有限公司码头的相关手续和建设情况。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已全文删除陆域范围内容；现有仅设置泊位，未规范化建设，根据企业与行政审批局核实，按新建申报；已明确项目相关原有情况，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章节</p>
<p>核实《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有无审批？注明；若不需批复，补充交通相关纸质答复材料，以论证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市场部与交通、环保管理部门核实，该规划文件无批复，报告中已注明；</p>
<p>现状补充监测，大气、地表水。</p>	<p>已补充大气 TSP 现状监测，地表水根据指南要求引用最近有效数据。</p>
<p>梳理项目施工方案，建设内容，如施工顺序、作业方式、围堰设置、临时堆存等内容，细化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等过程，补充产污环节汇总表。</p>	<p>已补充，具体见报告批注修改内容</p>
<p>其他对照批注修改。</p>	<p>已对照修改。</p>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初审意见

1、补充说明处罚及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建议补充帮家沟的水质现状；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核实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环境准入清单；说清楚张荣与安民的关系，安民与荣华的关系；核实是否有环保除尘雾炮机，如果有，须补充水平衡。；

2、完善现有项目回顾，补充仓储区域源强核算；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核实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并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材料，在此基础上核实选址合理性；补充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完善平面布置图；按照总纲完善项目概况和影响因素分析；核实废气源强，从码头吊机到皮带，有一次装卸，从皮带到仓库有一次装卸，再从仓库通过汽车运出去又有一次装卸，所以要考虑这三个方面的废气源强；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

3、其他按照批注修改。；

其它意见见电子版审核稿。

初审人：陈干

陈干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初审意见	修改内容
<p>补充说明处罚及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建议补充帮家沟的水质现状；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核实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环境准入清单；说清楚张荣与安民的关系，安民与荣华的关系；核实是否有环保除尘雾炮机，如果有，须补充水平衡。</p>	<p>已补充；已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相符性分析；项目根据指南要求引用区域较近河流有效数据说明区域地表水质量；已核实，码头区域不处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由来中明确安民与荣华关系；已核实，本项目抑尘网等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且项目为粮食码头，不适用除尘雾炮机</p>
<p>完善现有项目回顾，补充仓储区域源强核算；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核实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并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材料，在此基础上核实选址合理性；补充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完善平面布置图；按照总纲完善项目概况和影响因素分析；核实废气源强，从码头吊机到皮带，有一次装卸，从皮带到仓库有一次装卸，再从仓库通过汽车运出去又有一次装卸，所以要考虑这三个方面的废气源强；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p>	<p>已完善，补充仓储区域源强核算；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已核实噪声质量标准和预测结果；已补充监测布点图；已完善相关平面图；已按照总纲要求完善专项内容；本项目仅考虑码头装卸源强，装卸源强根据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按总装卸量80000吨核算全年总无组织排放量，排放区域为码头区域，因此合并考虑，汽车运输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已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p>
<p>其他按照批注修改。</p>	<p>其他已按照批注修改</p>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审定意见

1、详见三审批注稿 1；

其它意见见电子版审核稿。

审定人：李娄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娄刚' (Li Lou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安民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定稿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定稿审核意见	修改内容
详见三审批注稿 1	已按照批注内容修改